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辦理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另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該課照中心違建及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明顯逾越法令規定；又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裁罰，違法失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人員 4 人於任職期間，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該局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罔顧許姓受刑人入監 4 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 7 次戒護外醫急診及精神狀況異常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且臺北監獄明知監內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遲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直至病況惡化且心跳停止，始火速促家屬辦理具保手續，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6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民國 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糾正案…………… 43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46
- 二、修正「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
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
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 48
- 三、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五
條…… 48
- 四、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48
- 五、廢止「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
辦法」…… 49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49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54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
席會議紀錄…… 72
-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

-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
席會議紀錄…… 73
-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3
-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4
- 十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 十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工作報導

- 一、109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76
- 二、109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77
- 三、109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81

人事動態

- 一、奉總統 109 年 7 月 21 日令：特任
陳菊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
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主任委員…… 83
- 二、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院長陳菊兼
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
榮璋、田委員秋堃、紀委員惠容、
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大華、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委員為當然
委員外，另遴派張委員菊芳、蕭委
員自佑為委員…… 83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辦理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另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該課照中心違建及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明顯逾越法令規定；又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裁罰，違法失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8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辦理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另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該課照中心違建及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明顯逾越法令規定；又該府教育局復

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裁罰，違法失當，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比利馬課照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文理短期補習班陽臺外推違建及比利馬課照中心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等教育法令裁罰前述比利馬 3 家機構，不僅違法失當，且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下同）和興路 8 號 1 樓之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比利馬

課照中心或比利馬安親班)及坐落木柵路一段 87 號 1 樓之比利馬幼兒園、2 樓之比利馬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比利馬補習班),屢遭鄰居檢舉涉有外牆變更、擅自裝修等違章建築(下稱違建)行為及補習班經營課照中心業務、幼兒園人員異動未函報等違規情事,惟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官員疑配合臺北市議員關切施壓,屢屢稽查、裁罰,相關執法作為涉有不當等情。經本院調閱市府卷證資料,函詢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教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27 日赴比利馬課照中心現場履勘,109 年 2 月 24 日詢問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市府建管處)使用科科長陳建銘及工程員陳建志、違建查報隊(下稱查報隊)工程員于九義、違建處理科拆除區隊(下稱拆除隊)助理員丁世晟及約僱工程員詹同來;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下稱終身科)股長楊鎮鴻、科員陳鈺翔及約僱稽查員潘樹元、學前教育科(下稱學前科)股長陳虹升、約聘輔導員黃湘及原約聘督導員李立明等人員。109 年 3 月 30 日再詢問市府副秘書長李得全、市府建管處處長張明森、市府教育局局長曾燦金暨相關業務主管;營建署建管組組長高文婷;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顏寶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王慧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邱銘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洪偉倫等機關人員及陳訴人楊君,已調查完竣,臺北市政府辦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間對於比利

馬課照中心違反室內裝修行為之裁處,因未明確告知違規行為態樣,違規人尚無從申辯,該府即率爾裁罰,處理程序顯有瑕疵。又,該府於本件補辦室內裝修案於 105 年底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因應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要求,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且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建築師簽證外,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該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一、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第 5 條並規定:「(第 1 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審查許可: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有管理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查核圖說。審查合格簽章後,始得由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並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應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變更使用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初審合格後，由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並經竣工查驗合格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第 2 項）前項室內裝修之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得交由審查機構辦理。經竣工查驗合格者，由審查機構核轉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建築物所有或使用人得逕向審查機構申請查核圖說，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第 4 項）第 1 項第 1 款申請查核之圖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及第 2 款申請變更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部分，由當地消防

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竣工查驗。」另《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下稱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9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第 5 條（第 1 項）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第 2 項）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有關「外牆開口、穿孔或剔槽者」如下表：

變更細項目	申請程序
1.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審核。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二）據楊君陳訴略以：

1. 和興路 8 號 1 樓原為超商，比利馬課照中心於 86 年購買，立案

時即為現狀。97 年裝潢時，即遭二樓鄰居持續檢舉，該建築物前後確實有前屋主留下的違建，

且經市府建管處於 97 年拍照存證結案。

2. 該中心因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造成嚴重漏水及白蟻為害，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除蟲、防水及修繕裝潢，同年 1 月 19 日被檢舉未申請室內裝修，市府建管處使用科及市府教育局終身科於同年 1 月 20 日、2 月 4 日稽查，認定沒有違反室內裝修規定，也沒有涉及任何結構破壞行為。但因檢舉人利用民意代表向公務員施壓並向市府政風室檢舉公務員瀆職，致市府於同年 3 月 22 日（已完工 1 個半月）函認為該中心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同年 4 月 28 日函開立北市都建字第 10566927801 號裁處書及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單，嗣經訴願被駁回。
3. 該中心於 105 年 10 月間辦理室內裝修申請送件結案時，因檢舉人再次檢舉入口右側前屋主所開的兩扇窗戶，致市府要求外加辦理「併一定規模以下免變」，且要求辦理結構技師簽證（安全鑑定）。

（三）經查：

1. 和興路 8 號領有市府工務局 78 年 7 月 27 日 78 使字第 0514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該址 1 樓產權登記建物總面積 90.99 平方公尺（註 1），前經市府社會局於 87 年 6 月 12 日核准「臺北市私立小幼苗兒童托育中心」立案（註 2）

，依當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85 年 8 月 13 日訂定發布、同年 9 月 16 日實施）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由原用途「G-3 類（店舖（零售）」，變更為「D-5 類（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復據市府說明，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因其使用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尺，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又，內政部雖於 85 年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惟相關配套措施迨 87 年中始臻完備，故立案時尚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語。可推知比利馬課照中心申請立案時尚無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2. 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於 86 年 7 月 29 日即因電話檢舉和興路 8 號 1 樓屋前違建前往勘查，同年 8 月 2 日開立列管紀錄單，認定屬既存違建（註 3）（屋前平臺及法定空地，面積約 24 平方公尺），並拍照列管。又因和興路 8 號 1 樓之室內梯原核准係位於中央，因變更位置於後側，故提具建築師事務所之「安全鑑定證明書」證明無安全顧慮。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後，民眾於 97 年 8 月 11 日檢舉比利馬安親班進行改裝工程時將 1 樓牆面拆除，改為玻璃外牆，擔心結構不穩。案經市府建管處回復以「1 樓前牆面拆除改為玻璃外

牆一節，經本處使管科現場勘查並未進行室內裝修，並未破壞梁柱」等語，顯見市府建管處於 97 年間已知該址 1 樓牆面變更為玻璃外牆，且勘查認為並未破壞梁柱，對結構安全亦無質疑。

3. 比利馬課照中心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除蟲、防水及修繕裝潢，同年 1 月 19 日民眾再次檢舉比利馬安親班疑似沒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就實施室內裝修，並質疑外牆施工沒有申請許可。經市府建管處回復略以：「1.本處 105 年 1 月 20 日派員現場勘查，經負責人說明僅係為系統櫥櫃及接待櫃檯釘設，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審查範疇。2.有關外牆施工部分係施作防水工程，不涉及任何結構破壞行為，若有疑慮逕請委託相關技師公會鑑定」等語。然因檢舉人一再檢舉，市府建管處再於同年 2 月 4 日派員偕同教育局人員依原核准圖說比對結果，認為現場與原核准圖說尚無不符，且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審查範疇。惟檢舉人仍一再檢舉，且認為承辦人瀆職，並請市府政風室介入調查，市府建管處乃於同年 3 月 17 日再次現場勘查，認為該址疑涉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市府都發局並於同年 3 月 22 日函案址負責人，以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註 4）（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 77 條之 2（註 5）（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規定，限期陳述意見，並儘速委託室內裝修業申辦室內裝修審查。案址負責人雖於同年 4 月 11 日陳情說明 105 年 1 月整修部分與原始立案室內圖相符，對於函文內容有疑慮等情，該局仍於同年 4 月 28 日檢送未經許可擅自從事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裁處書，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註 6）規定處 6 萬元罰鍰。比利馬課照中心遂於同年 5 月 10 日掛件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註 7），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提起訴願，經市府都發局於同年 6 月 13 日審查認為「系爭建築物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及第 3 款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之情形」，駁回訴願。該室內裝修案則於同年 12 月 28 日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並請市府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4. 本案補辦室內裝修許可期間，除陳檢舉人一再檢舉外，臺北市議會（下略）李慶元議員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略以：案址外牆開窗影響結構安全及抗震能力，請建管處督促違規人限期回復原狀，並指定市府認可之鑑定機構，由結構技師完成結構及耐震安全鑑定，再依鑑

定結論完成補強，補強後再出具結構安全無虞證明，以維公共安全。李慶元研究室並以同年 12 月 29 日函略以：「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必須由結構技師出具，若非，該案不得解除列管等語。比利馬課照中心遂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第 5 條規定，於同年 12 月 30 日提出外牆變更併室內裝修竣工申請，並由結構技師出具「和興路 8 號 1F 敲除外牆結構計算書」（106 年 2 月），證明「1F 外牆開孔後，結構安全無虞」。市府建管處始於 106 年 6 月 5 日核發「106 裝修（使）第 1712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四) 惟查：

1. 比利馬課照中心室內裝修案經市府建管處於 105 年 1 月 20 日、2 月 4 日及 3 月 17 日三度派員現場勘查，若如陳訴係「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除蟲、防水及修繕裝潢」，則市府建管處於該工程前、中、後期 3 次勘查，當詳知其施工情形。惟該處前 2 次勘查均認為「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審查範圍」，第 3 次勘查雖認為「疑涉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卻未敘明何處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而市府都發局同年 3 月 22 日函及 4 月 28 日裁處書亦僅載以「未經許可擅自從事室內裝修」等情，仍無敘明如何違反室內裝修規定。迄至同年 6 月 13 日訴願審查結果始明載「系爭建

築物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及第 3 款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之情形」，案址負責人遂於同年 6 月 17 日檢附相關事證表示該分隔牆未達高度 1.2 公尺，且櫥櫃倚靠牆面，應視為傢俱，非屬室內裝修行為等情。顯見市府建管處對於本案違反室內裝修行為之裁處，因未明確告知違規行為態樣，違規人尚無從申辯，該府即率爾裁罰，處理程序顯有瑕疵。

2. 由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知，和興路 8 號 1 樓曾於 81 年 5 月間設立「優雅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解散），依超市使用型態，確有可能變更該玻璃外牆，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 93 年 9 月 14 日發布施行後，始明定外牆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註 8）。市府建管處於 97 年 8 月間已知該址「1 樓前牆面拆除改為玻璃外牆」，惟當時並未責令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復由該處使用科 106 年 5 月 17 日簽說明四（註 9）可見，該處早知本案外牆開孔加窗係「86 年立案期間即已存在，尚免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未有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之適用」，縱使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亦僅需委由開業建築師申請辦理（簽證、送審）即可。惟

市府建管處卻於本件補辦室內裝修案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因應李慶元議員要求，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且於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規定之建築師簽證外，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

(五) 綜上，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市府於 105 年 4 月間對於本案違反室內裝修行為之裁處，因未明確告知違規行為態樣，違規人尚無從申辯，該府即率爾裁罰，處理程序顯有瑕疵。又，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該府於本件補辦室內裝修案於 105 年底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因應李慶元議員要求，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且於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規定之建築師簽證外，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該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二、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勘查認定其屋前平臺外推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該中心於 105 年間遭市府以既存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查

報後，即依市府建管處建議，以隔板封閉該陽臺不使用，並於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時，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說明結構安全無虞。和興路 8 號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開窗行為，市府建管處勘查雖認為係屬舊貌，卻未進一步查明其行為時點。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之陽臺係內縮於建築物立面，並以大面積落地門窗與室內連通，明顯不具結構性，於 106 年 4 月遭查報後，亦依市府建管處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之區隔功能。上開違建尚不涉及建築物主要構造，且經市府建管處查報處理結案，惟市府都發局竟自 108 年 1 月起，一再以結構安全為由，認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及依市府建管處建議所恢復之外牆面「材質不符原核准」，而處以罰鍰及連續罰，共計 144 萬元。市府該等作為，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明顯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有違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 按《建築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務部 94 年 8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40031492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透過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如對土地上原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既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課處罰鍰之對象，至於依該條規定命『恢復原狀』並非行政罰，不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爰內政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998 號函釋「關於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乙案」說明三略以：「……本案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時，應先查明該違法狀態之行為人，……惟建築物之使用人非行為人時，依法務部前揭函釋，自不得將其列為課處罰鍰等行政罰之對象，應就其個案事實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人係建築物所有權人，即針對該所有權人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二)至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倘均非違法狀態之行為人，得就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課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之義務，至該建築物之實質管領力者，以有權改善或有權依法得補辦手續者為限；如屆期仍未改善處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

，得採取其他改善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

(二)據楊君陳訴略以：

1. 105 年市府建管處拆除隊曾查報比利馬課照中心陽臺外推，以雖是既存違建，但不能讓學生使用，建議用隔板封住，我們照著指示做了。迄 108 年 1 月 15 日，卻被開了一張涉及外牆變更拆除行為的公文；市府建管處同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更以外牆變更為由，裁罰 6 萬元罰鍰。
2. 106 年 6 月 2 日，市府建管處使用科稽查地下室小氣窗，認為係 86 年購買前已存在，只需要簽切結書即可。然同年 8 月 31 日又以涉及結構安全疑慮為由，要求提出結構安全證明。嗣因未申請結構安全證明，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裁罰 6 萬元罰鍰。經提起訴願，被駁回，已強制執行。
3. 106 年 4 月 5 日，木柵路一段 87 號 1 樓比利馬幼兒園和 2 樓比利馬補習班被檢舉陽臺外推，我表示買來時就這樣，市府建管處查報隊說這很明顯二工，92 年拿到使用照執的房子可以辦三軌緩拆。後來市府建管處卻說因為與我們與檢舉人有衝突，且另外有李慶元議員介入，所以不能辦緩拆。107 年 11 月 5 日收到預拆單，市府建管處拆除隊說若不用矽酸鈣板把外推的陽臺堵起來，就要把整個大樓的牆拆掉。我們只好依指示用矽酸鈣板回復外牆，他也因此結案。

4. 市府建管處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涉及外牆變更拆除行為，要求恢復原狀或申請結構技師簽證。該兩家機構是有管委會的新大樓，92 年購買時就是現況，就沒有陽臺，使用執照雖畫有一落地窗，應是建商拿到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的行為，且本來就是一個開口，根本沒有外牆變更拆除的行為，又何來破壞結構之實。且我們才依市府建管處拆除隊指示用矽酸鈣板改善，但市府建管處使用科認為現況沒有落地窗，就指控拆除外牆破壞結構。除了幼兒園和補習班，連和興路安親班也一起罰。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收到 3 張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 6 萬元罰鍰，但同年 9 月 6 日以處分人非行為人，撤銷這 3 張罰鍰。

5. 市府建管處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依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款裁處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各 12 萬元罰鍰，當時以為會撤，所以沒訴願。同年 11 月 8 日，市府建管處又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加進裁罰依據，用 77 條第 1 項和第 73 條第 2 項續罰各 12 萬元罰鍰；109 年 1 月 9 日再續罰各 12 萬元罰鍰，因為是續罰所以沒有訴願；迄 109 年 4 月 17 日又再續罰各 12 萬元罰鍰。我們購屋、立案時皆為現況，並沒拆除任何外牆，檢舉人若有疑慮，

應自行請結構技師鑑定，怎可隨便說別人房子不安全，建管處就開罰！

(三) 經查：

1. 如前所述，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於 86 年 8 月勘查認定該址屋前違建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市府建管處於 97 年 8 月間回復民眾檢舉案，亦稱「現場與拍照列管相片相符」。迄 105 年 2 月，因民眾再度檢舉，並稱該中心將違建供學生使用，市府建管處及市府教育局遂於同年 2 月 4 日及 25 日二度派員查訪，現場雖查無學生上課情形，市府都發局仍於同年 3 月 30 日以既存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補習班教室），違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註 10）（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查報；嗣市府建管處以該違建經違建戶自行處理（註 11），並經拆除隊連續 3 個月（4 月 17 日、5 月 17 日、6 月 16 日）現場勘查，「該既存違建已清空，無做教室讓不特定對象使用」，於同年 6 月 21 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其後，民眾仍持續檢舉，市府建管處則回復以「現況已無作教室使用，該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處理」、「比對前次拍存照片並無新增違建，教育局亦確認無使用為補習班情事，已拍照存證辦理」、「室內通往平臺處以隔間材料隔開，未使用該平臺範圍」等語。

2. 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領有「90 使字第 177 號使用執照」及「93 年 3 月 12 日 093 裝修（使）第 0136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其室內裝修平面圖標註有：「陽臺女兒牆加窗：違建部分依 9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9254385400 號令第 10 點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免予查報。」嗣因民眾檢舉，市府都發局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新違建查報（陽臺外推），並勘查認定應予拆除。同年 5 月 3 日市府教育局並辦理聯合稽查，其會勘結果為：「1F 陽臺外推部分，請停止使用，不得做為幼兒活動之用……。2F……陽臺外推部分，現場訪查時並無做為教室使用。」市府都發局嗣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函該園及該班，限期自行配合改善拆除，否則將強制拆除。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遂依市府建管處拆除隊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市府建管處則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該園及該班「依據 94 年 1 月 5 日簽奉核可（註 12），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以耐燃或以不燃材質恢復原有外牆」、「自行拆除改善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註 13）」，分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
3. 李慶元研究室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函市府建管處及市府教育局略

以，比利馬課照中心地下 1 樓使照圖說為「防空避難室」、「儲藏室」，但現況為課照中心教室，並設有違建廁所及擅挖氣窗等。經市府建管處於同年 6 月 2 日派員現場勘查，確認有開口設窗行為，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函復李慶元議員略以：「1……查該課照中心地下 1 樓使用範圍於使用執照圖說中標示為『自用儲藏室』非屬『防空避難室』範圍，且於該範圍內未設有廁所，現況堆積物品，似無作教室使用情形……。2.地下 1 樓牆面擅設氣窗一節，經勘查時現況係屬舊貌，本處已依規定函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陳述或改善或補辦手續……。」市府都發局並以同年 6 月 16 日函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該址地下 1 樓建築物涉有擅自變更（外牆開口）之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註 14）規定，限期恢復原狀向該局報驗，或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報該局核處。建築物所有權人雖函復說明係 84 年 6 月 28 日前即已變更為現況，市府都發局仍於同年 8 月 31 日函，以本案涉及結構安全疑慮，為免影響公共安全，仍請提出結構安全證明；嗣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再函請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檢送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地下 1 層建築物外牆開口違反建築法規定裁處書，以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

築物外牆開口，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逾期未改善，且未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註 15）（第 1 款）規定處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改善或補辦。違規人嗣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經市府以同年 10 月 9 日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

4. 因民眾再於 108 年 1 月檢舉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補習班陽臺外推涉及牆面構造變更，影響結構安全；且李慶元議員亦認為陽臺外推涉及外牆敲除，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市府都發局遂於同年 1 月 15 日，分別函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以其建築物涉有擅自外牆變更（拆除）之行為，業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委託開業建築師檢討，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規定辦理備查，或依原核准改善。同年 5 月 8 日，李慶元議員囑交市府，比利馬課照中心、補習班、幼兒園，建物應做結構安全鑑定，違建部分應恢復原狀；市府都發局則於同年 5 月 17 日再分別函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檢送裁處書，以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拆除變更，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改善或補辦。同年 7 月 12 日李慶元議員書面質詢，認為臨陽臺 RC 外牆遭拆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與耐震能力，違反建築法等情；市府都發局則於同年 9 月 6 日以陳訴人函述表示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等 3 處場所建築物未經申請變更拆除外牆行為，均係購買時已存在，考量本案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撤銷同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另於同年 9 月 10 日函送裁處書，以建築物未經申請外牆拆除變更，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註 16）規定，仍遲未改善或補辦，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 12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恢復改善或補辦。嗣再於同年 11 月 8 日函送裁處書，以和興路 8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建築物未經申請擅自外牆變更（拆除及開口）、木柵路一段 87 號 1 樓及 2 樓建築物未經申請擅自外牆變更（材質不符原核准），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2 項等規定，仍未獲恢復改善或補辦，各連續（併）處 12 萬元罰鍰。109 年 1 月 9 日，因再次限期已屆滿，仍未獲知已恢復改善或提出補辦之申請，分別連續（併）處 12 萬元罰鍰。109 年 4 月 13 日，又再連續（併）處 12 萬元罰鍰，並稱屆時仍拒不改善或補辦者，將加重處罰至 30 萬元罰鍰。
5. 楊君於本院 109 年 3 月 30 日約詢會議後，即委請結構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經鑑定結果：和

興路 8 號「B1F 設置高窗及敲除 1F 外牆，不影響建築物抗震系統及傳遞載重系統完整性。設置高窗及外牆敲除後，結構安全無虞」及木柵路一段 87 號 1 樓、2 樓牆體「非屬結構性承重牆，不參予建築物抗震系統」、「敲除 1F、2F 牆體，不影響建築結構載重強度安全。牆體敲除後，結構安全無虞。」並出具 109 年 4 月 10 日結構安全證明書。

(四) 次查：

1. 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府工務局即於 86 年 8 月勘查認定其屋前平臺外推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市府建管處於 97 年 8 月間亦稱「現場與拍照列管相片相符」，可見該平臺外推係經勘查列管之既存違建，並無疑義，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市府建管處及市府教育局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及 25 日二度派員查訪，雖查無學生上課情形，仍於同年 3 月 30 日以既存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查報，嗣該中心依市府建管處建議以隔板封閉平台不使用，並經該處拆除隊勘查確認後，於同年 6 月 21 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其後並多次回復檢舉人「無新增違建」、「無使用為補習班情事」、「已拍照存證」等語。另，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

章合格檢查表」說明略以：「本案平臺、空地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註 17）規定，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臺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由上，市府建管處雖查無該平臺外推既存違建有供做教室使用情形，惟因課照中心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維護公共安全，仍予以查報，尚無可厚非；該中心亦依該處建議，以隔板封閉該違建平臺不使用，且於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時，對於該外牆變更，併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在案。另該中心於本院約詢會議後，亦委請結構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並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益可證該建築物平臺外推及外牆變更並未影響結構安全。

惟迄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市府都發局因民眾檢舉及李慶元議員認為陽臺外推涉及外牆敲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理由，竟未查明上開情由，逕函比利馬課照中心，限期委託開業建築師檢討或依原核准改善；同年 5 月 17 日，再因李慶元議員囑交事項，以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拆除變更，處 6 萬元罰鍰。嗣該局雖以「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於

同年 9 月 6 日撤銷同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惟因李慶元議員同年 7 月 12 日書面質詢，認為臨陽臺 RC 外牆遭拆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與耐震能力，再於同年 9 月 10 日以該中心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仍遲未改善或補辦，處 12 萬元罰鍰。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109 年 1 月 9 日及 4 月 13 日再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2 項等規定，仍未獲恢復改善或補辦，一再連續處 12 萬元罰鍰。

2. 市府建管處於 106 年 6 月 2 日，因李慶元研究室同年 5 月 10 日函，派員至和興路 8 號地下 1 樓現場勘查，確認該自用儲藏室有開口設窗行為，且屬舊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 93 年 9 月 14 日訂定後，始明定外牆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倘該開窗行為係該辦法訂定施行前所為，則尚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市府都發局並未進一步查明該行為時點，逕於同年 6 月 16 日函所有權人，以該址地下一樓建築物涉有擅自變更（外牆開口）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或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嗣雖經所有權人函復說明係 84 年 6 月 28 日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該局仍以同年 8 月 31 日函，以涉及結構安全疑慮，為免影響公共安全為由，要求提出結構安全證明；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再函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更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檢送裁處書，處 6 萬元罰鍰。嗣經所有權人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然經市府於同年 10 月 9 日駁回訴願，市府都發局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109 年 1 月 9 日及 109 年 4 月 13 日與該址 1 樓平臺外推外牆變更（拆除及開口）案，連續併處 12 萬元罰鍰。

3. 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由建築物平面圖可見，其陽臺係內縮於建築物立面，並以大面積落地門窗與室內連通，明顯不具結構性，且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平面圖亦已標註「陽臺女兒牆加窗」之違建行為。另，該園及該班於本院約詢會議後，已委請結構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亦說明該牆體「非屬結構性承重牆，不參予建築物抗震系統」、「標的物敲除 1F、2F 牆體，不影響建築結構載重強度安全」，可證該陽臺外推及外牆變更並未影響結構安全。嗣市府都發局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新違建查報該外牆拆除及陽臺外推，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函該園及該班限期自行配合改善拆除，該園及該班遂依市府建管處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經該處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自行拆除改善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0 條，恢復外牆之區隔功

能，分別開立拆除違建結案報告單。

惟迄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市府都發局因民眾檢舉及李慶元議員認為陽臺外推涉及外牆敲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理由，不僅忽視該陽臺型式其實並未涉及結構功能，且業依市府建管處指示恢復外牆區隔功能，再函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限期委託開業建築師檢討或依原核准改善；同年 5 月 17 日，再因李慶元議員囑交事項，以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建築物外牆拆除變更，處 6 萬元罰鍰。嗣該局雖以「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於同年 9 月 6 日撤銷同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惟因李慶元議員同年 7 月 12 日書面質詢，認為臨陽臺 RC 外牆遭拆除，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與耐震能力，再於同年 9 月 10 日以該園及該班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仍遲未改善或補辦，處 12 萬元罰鍰。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109 年 1 月 9 日及 4 月 13 日再以未經申請擅自外牆變更（材質不符原核准），仍未獲恢復改善或補辦，一再連續處 12 萬元罰鍰。

4.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

，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爰法務部及內政部函釋均認為「既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課處罰鍰之對象」、「建築物之使用人非行為人時，自不得將其列為課處罰鍰之對象」，故市府都發局以「受處分人非行為人」，於 108 年 9 月 6 日撤銷同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惟該局於同年 11 月 8 日、109 年 1 月 9 日及 4 月 13 日之連續裁罰，又以違規人因市府建管處建議以「與原核准材質不符」之隔板或矽酸鈣板恢復外牆，而將第 73 條第 2 項加入，並據以連續課處罰鍰。揆諸市府上開作為，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過當，終致令民眾無所適從，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及「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相關規定。

(五) 綜上，比利馬課照中心立案前，市

府工務局即勘查認定其屋前平臺外推屬既存違建並拍照列管，該中心於 105 年間遭市府以既存違建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查報後，即依市府建管處建議，以隔板封閉該陽臺不使用，並於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併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時，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說明結構安全無虞；和興路 8 號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開窗行為，市府建管處勘查雖認為係屬舊貌，卻未進一步查明其行為時點；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補習班之陽臺係內縮於建築物立面，並以大面積落地門窗與室內連通，明顯不具結構性，於 106 年 4 月遭查報後，亦依市府建管處指示，以矽酸鈣板恢復外牆之區隔功能。上開違建尚不涉及建築物主要構造，且經市府建管處查報處理結案，惟市府都發局竟自 108 年 1 月起，一再以結構安全為由，認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及依市府建管處建議所恢復之外牆面「材質不符原核准」，而處以罰鍰及連續罰，共計 144 萬元。市府該等作為，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明顯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有違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三、市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依據該府都發局同年 11 月 8 日對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下稱幼照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下稱短期補習班準則）等教育法令分別裁處課照中心 6 萬元罰鍰、幼兒園 1 萬 5 千元罰鍰及補習班停止招生 3 個月，顯有未妥。且教育部認為該局對幼兒園之裁罰理由與幼照法第 25 條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對補習班之裁處亦不符短期補習班準則第 35 條第 7 項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所做之裁處。法務部亦認為，該局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同一行為認定構成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3 款規定，並依第 107 條裁罰課照中心，應有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顯見市府教育局所為之裁罰違法失當，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核有違失。

(一)按《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第 107 條第 1 項並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幼照法》第 2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二

、安全管理。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第 52 條第 1 項並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短期補習班準則》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 25 條則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二) 據楊君陳訴略以：

1. 市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 月 4 日因比利馬課照中心於 105 年 1 月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視為提供不安全設施，裁罰 6 萬元罰鍰。後經訴願成功，理由主要為，比利馬課照中心雖被市府建管處因違反室內裝修規定裁罰，但並不證明有提供不安全設施。

2. 108 年 12 月 10 日，市府教育局再因建管處的 3 張 12 萬元罰鍰，由學前科以違反幼照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比利馬幼兒園 1 萬 5 千元罰鍰；終身科以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3 款規定，裁罰比利馬課照中心 6 萬元罰鍰；及以違反短期補習班準則第 35 條規定，裁罰比利馬補習班停止招生 3 個月。這 3 案訴願中，主要陳述內容就是不應該一事二罰以及市府教育局如何證明 3 家機構不安全。

(三) 經查，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依市府建管處要求，以隔板或矽酸鈣板回復外牆，區隔陽臺區域不使用，市府教育局亦多次稽查，並未發現有違規使用情事。復據 105 年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課照中心陽臺外牆變更）、106 年 2 月結構技師結構計算書及簽證（課照中心敲除外牆開孔）及 109 年 4 月結構技師結構安全證明書（和興路 8 號地下室設置高窗、課照中心外牆敲除陽臺外推；幼兒園及補習班敲除牆體陽臺外推）可見，市府都發局前開對於陽台外推違建之裁處，其實無結構安全疑慮。惟市府教育局仍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分別函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以該中心（園）（班）違反建築法，為維護師生之安全，請於該府都發局同年 11 月 8 日函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局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以比利馬課照中心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

開口），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3 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之規定，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處 6 萬元罰鍰；以比利馬幼兒園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違反幼照法第 25 條第 2 項「應就『安全管理』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 1 萬 5 千元罰鍰；以比利馬補習班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違反短期補習班準則第 35 條規定，有「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之情形，依補教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停止招生 3 個月，該局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至該班清點人數並限制招生。

(四)對於市府教育局上開裁罰，教育部認為：「未經申請外牆拆除變更」，與幼照法第 25 條第 2 項應就安全管理等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督導權責，可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建築、消防等法規認定課照中心相關建築、設備或設施是否不合規定，依不同法規之法益續依教育法規予以裁罰，以達到兒少權法第 83 條提供安全環境；短期補習班準則第 35 條第 7 項所指「公共安全」係以符合建築、消防相關規定為範疇，地方政府應定期透過聯合稽查方式對建築物公共安全進行檢查，由建築、消防等單位本

於專業查核補習班相關設施設備是否合於建築或消防法規，並以其認定結果做為該準則第 35 條裁罰規定之依據。分述如下：

1. 幼照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在督促幼兒園應訂定安全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全無虞之教保環境。就該園未經申請外牆拆除變更一節，與幼照法第 25 條第 2 項應就安全管理等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
2. 經函詢衛福部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對兒少福利機構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督導所轄課照中心之權責，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建築、消防等法規認定課照中心相關建築、設備或設施是否不合規定，依不同法規（兒少權法）之法益續依教育法規予以裁罰，以達到兒少權法第 83 條提供安全環境（含設備設施）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
3. 短期補習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據此，該準則第 35 條第 7 項所指公共安全以符合建築、消防相關規定為範疇。地方政府定期透過聯合稽查方式對建築物公共安全進行檢查，

由建築、消防等單位本於專業查核補習班相關設施設備是否合於建築或消防法規，其認定結果做為該準則第 35 條裁罰規定之依據。

(五)對於市府教育局依該府都發局所為之裁罰再以教育法令開罰，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務部認為：

1.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其立法意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上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
2. 本件比利馬幼兒園、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補習班分別遭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等規定（陽台外推，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處罰鍰，嗣後又遭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分別依幼照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52 條第 1 項裁

處罰鍰、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3 款、第 107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短期補習班準則第 35 條、補教法第 25 條為停止招生之處分，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 (1) 幼兒園部分：按幼照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如違反主管機關所命「限期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始得裁處罰鍰。是以，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幼照法第 52 條第 1 項應係分別就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罰鍰，並非就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處罰。
- (2) 課照中心部分：按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3 款及第 107 條規定，倘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係以課照中心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同一行為（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認定其構成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3 款「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之規定，並依第 107 條裁處罰鍰，因係基於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故應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 (3) 補習班部分：按短期補習班準

則 35 條第 7 款規定所謂「停止招生之處分」究為裁罰性不利處分？抑或是基於管制目的所為之預防性不利處分？尚有未明。如屬預防性不利處分因非屬行政罰，自無行政罰法之適用；然縱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而有行政罰法之適用，倘若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係以補習班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同一行為（陽台外推，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外牆（拆除及開口）認定其構成「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雖係基於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處罰，惟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因罰鍰及停止招生之處罰種類不同，故仍得併為裁處。

3. 以上具體個案究竟有無「一行為不二罰」規定之適用，抑或屬「數行為分別處罰」，仍應視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之。

(六) 綜上，市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依據該府都發局同年 11 月 8 日對比利馬課照中心、幼兒園及補習班之裁罰，再以兒少權法、幼照法、短期補習班準則等教育法令分別裁處課照中心 6 萬元罰鍰、幼兒

園 1 萬 5 千元罰鍰及補習班停止招生 3 個月，顯有未妥。且教育部認為該局對幼兒園之裁罰理由與幼照法第 25 條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對補習班之裁處亦不符短期補習班準則第 35 條第 7 項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所做之裁處。法務部亦認為，該局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同一行為認定構成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3 款規定，並依第 107 條裁罰課照中心，應有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顯見市府教育局所為之裁罰違法失當，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比利馬課照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文理短期補習班陽臺外推違建及比利馬課照中心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等教育法令裁罰前述比利馬 3 家機構，不僅違法失當，且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另有附屬建物：平臺 7.82 平方公尺、地下層（用途為自用儲藏室）57.08 平方公尺。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用語定義」第 20 款規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另，建築物產權登記時，則將位於地面層之陽臺，登記為「平臺」。

註 2：市府社會局於 92 年 4 月 23 日同意更改機構名稱為「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兒童托育中心」；嗣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課後托育業務由社政部門移交教育部門，「兒童托育中心」更名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市府教育局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承接該項業務；比利馬課照中心則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移撥市府教育局管理。

註 3：《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84 年 11 月 7 日訂定發布，92 年 11 月 26 日更名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100 年 4 月 15 日廢止）第 4 點「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 1 款及第 2 款：

- 一、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
- 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拆除，以拍照登記方式列管，依本府

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處理。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註 4：《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9 條規定之「建造行為」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

註 5：《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註 6：《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註 7：該中心嗣因與建築師之合約問題，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申請撤銷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另行委託建築師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間：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6 年 5 月 10 日）。

註 8：《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93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第 8 條：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二、防火區劃範圍……。三、防火避難設施……。四、……消防設備之變更。五、停車空間……。六、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註 9：市府建管處使用科 106 年 5 月 17 日簽，說明四略以：「有關本案外牆開孔加窗乙節，經查閱相關照片查開孔於 86 年立案期間即已存在，尚免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又查『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辦法』係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10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故亦未有該辦法之適用，然本次業者針對外牆開口一事，係按前揭辦法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竣工審查申請，並檢附相關規定之資料，至於其影響結構安全疑義部分，前經李議員慶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理現場會勘並表示應針對外牆開窗影響結構安全及抗震力部分委由結構技師完成結構及耐震安

全鑑定，今業由林炳宏結構技師事務所林炳宏技師檢具結構計算書簽證結構安全無顧慮。」

註 10：《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100 年 4 月 1 日訂定發布施行，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於同年 15 日廢止）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

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補習班、……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註 11：據陳訴，係依市府建管處拆除隊建議，用隔板封住。

註 12：市府建管處違建科便箋，經建管處處長於 94 年 1 月 5 日核可，略以：

一、有關本市陽臺加窗外牆拆除違建案，本科現行處理原則依 91 年 7 月 4 日簽奉鈞長核准：「……僅要求恢復原有外牆以做為區隔，使其陽臺部分無法供做居室使用，且未構成申請執照要件，但無材料之限制而予以結案。」……

四、為免日後執行上遭市民疑義，

有關陽臺加窗外牆拆除案件，在「既往不究」原則下，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處理原則，以疏導違建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以耐燃或以不燃材質恢復原有外牆，如未符合規定，將其陽臺、鐵窗及玻璃予以破壞拆除。

註 13：《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0 條：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應拍照列管。但建造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者，應查報拆除。

註 14：同註 4。

註 15：《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註 16：《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

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註 17：市府工務局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陽臺違建」之處理原則，補充規定略以：
陽臺外緣加窗並將陽臺內牆（建築物外牆）拆除者，應先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前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本局建管處查報隊逕依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續處，並於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以虛線標示陽臺違建範圍且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加註不得使用違建部分，否則依違規使用處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人員 4 人於任職期間，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該局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925301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人員 4 人於任職期間，對於職務上行為，向

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該局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約僱助理工務員廖亞頌、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工務員蔡全義、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星浩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助理工務員潘志宏（下稱廖亞頌等 4 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全微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廖亞頌等 4 人及業者提起公訴，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而交通部公路總局廖亞頌等 4 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其等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註 1），多件採購工程涉案，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

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廖亞頌等 4 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全微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微公司）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廖亞頌等 4 人及業者提起公訴（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814 號、第 7788 號、第 17305 號）一案。經向桃園地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5 日詢問廖亞頌等 4 人，及公路總局許鈺漳副局長、政風室王鎮國主任及涉案人員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主管等機關人員。發現廖亞頌等 4 人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件採購工程涉案，涉案人員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定有明文。同規定第 5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

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2)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定 16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訴書(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814 號、第 7788 號、第 17305 號)，摘錄如下：

(一) 廖亞頌係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區養工處)中壢工務段之約僱助理工務員；蔡全義係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區養工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更名前為交通資訊管理中心，下稱交控中心)之工務員；袁星浩係三區工程處潮州工務段之助理工務員；潘志宏係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區養工處)獨立山工務段之助理工務員(已於 101 年間退休)。渠等於 100、101 年間，均負責省道標線、標誌交通工程之監造、驗收及與廠商聯繫等職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孫○係全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勝

係該公司工程處之處長。緣全徽公司於 100 年間，先後標得一區養工處「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三區養工處「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及四區養工處「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後，廖亞頌等 4 人，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爲，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全徽公司索賄。而孫○、黃○勝為使承攬標案能順利進行及驗收，或避免受到前揭承辦人員刁難或延遲付款時程，亦基於對於上述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分別行賄廖亞頌等 4 人，其等犯行分述如下：

(二) 全徽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91 萬元。廖亞頌係該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段級承辦人，對全徽公司負有工程上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考核職務，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賄賂之犯意，於該案第一階段驗收期間及第二階段開工後，以「那我的部分呢」等語，向全徽公司之工程副理陳○平索賄，陳○平隨即透過該公司專案經理鄭○耀向孫○反映，孫○即指示黃○勝出面協

商。廖亞頌向黃○勝要求全徽公司支付賄款 40 萬元，並言明款項分成 3 次付清，雙方據此達成協議。隨後孫○及黃○勝遂依照期約，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9 日、101 年 1 月 9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以「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 10 萬元、10 萬元及 20 萬元現金，由黃○勝分別於前揭日期後之 1 星期內，駕駛汽車至一區養工處中壠工務段辦公室外停車場，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各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廖亞頌。

(三)全徽公司於 100 年 5 月 5 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 2,439 萬元，蔡全義係該案之處級承辦人，袁星浩係該案之段級承辦人，均負對全徽公司有工程上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考核職務。袁星浩先於 100 年 7 月 7 日該案施工計畫等文件同意備查前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以想買一些茶葉給同事打打關係之名目，向黃○勝索賄。蔡全義則另於該案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估驗計價前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以「你跟公司講一下，我可能有一些需要處

理的事情，看能不能幫忙」、「上次公司給的金額，公司有沒有可能再幫我處理一下」等語，向黃○勝索賄。經黃○勝告知孫○後，孫○、黃○勝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

1. 先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支領 5 萬元現金，再由黃○勝於前揭日期後之 2 星期內，駕駛汽車至三區養工處潮州工務段辦公室外停車場，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袁星浩。
2. 另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 4 萬元、2 萬元及 2 萬元現金，並由黃○勝分 3 次即分別於前揭日期後 2 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屏東縣某卡拉 OK 店、三區養工處位在屏東縣潮州鎮的辦公室附近或屏東縣某地，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各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蔡全義。

(四)全徽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 2,939 萬 8,000 元。潘志宏係該案之段級承辦人，對全徽公司負有工程上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

督考核職務，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該案開工後之全徽公司陳報施工計畫等文件期間，以「你們公司不懂規矩」等語，向全徽公司之工程副理黃○賓索賄，黃○賓即向黃○勝反映，再由黃○勝告知孫○。孫○為免遭潘志宏刁難，即指示黃○勝出面協商。潘志宏向黃○勝要求全徽公司支付賄款 25 萬元，並言明款項分 2 次付訖。雙方達成協議後，孫○及黃○勝即依照期約，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及 101 年 1 月 9 日，以「四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 10 萬元及 15 萬元現金，由黃○勝分別於前揭日期後之 1 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宜蘭縣羅東火車站附近，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潘志宏。

(五) 廖亞頌等 4 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孫○、黃○勝則係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三、廖亞頌等 4 人之違失事證。

(一) 廖亞頌違失事證：

1. 廖亞頌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北機站）詢問及桃園地檢署訊（詢）問時，均坦

承有收賄實情。另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收賄實情，摘錄如下：

(1) 分別於 100 年 7 月間、101 年 11 月間，在中壢工務段外黃○勝車內，各收受黃○勝交付之 10 萬元、20 萬元賄款之犯行等事實。

答：是。

(2) 你當時負責上述工程案時，向全徽公司陳○平先生索賄？

答：是。應該是雙方互相試探，他呈報公司後協議。

(3) 怎樣突然間想收賄？是工程界慣例嗎？

答：不是慣例，是我自己一時鬼迷心竅沒有考慮清楚。當下覺得辦公室甚麼事都丟給約僱人員做，心裡很不平衡。像是刨路，瀝青刨掉很簡單，但省道標誌標線這麼工作複雜的事情，要每天巡視或會勘，才能避免發生國賠案件，還要跟警察局開會改善交安等等，再加上這案，大型設備工程時段長分配工作上指派給約僱人員，反映也無效，所以心態不平衡。

2. 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9 日、101 年 1 月 9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以「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

」、「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 10 萬元、10 萬元及 20 萬元等事實。

(二) 潘志宏違失事證：

1. 潘志宏對於是否收賄，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於調查局北機站詢問否認收賄事實，嗣於桃園地檢署訊問時，坦承收賄事實；再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調查局北機站時則坦承有收賄事實，然陳稱非主動向全徽公司索取。另潘志宏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收賄實情，摘錄如下：

(1) 起訴書以你於 100 年間夏季某時，在全徽公司內「你們公司不懂規矩」等語，向全徽公司之工程副理黃○賓索賄，黃○賓向黃○勝反映，再由黃○勝告知孫○。孫○為免遭潘志宏刁難，即指示黃○勝出面協商，你向黃○勝要求全徽公司支付賄款 25 萬元，並言明款項分 2 次付訖？是否屬實？

答：我承認他們有拿給我，但不是兩次，是一次，且是我到他們公司，公司某人拿給我的，但因為時間久遠我忘記是該公司何人。時間為 100 年，至於詳細時間我不確定。

(2) 在辦公室取款？但檢察官詢問筆錄說是在車上？且該筆錄你有簽名。

答：確定收取次數為一次，地

點在全徽公司，因為我去該公司順便看他們的設備。

2. 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及 101 年 1 月 9 日，以「四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 10 萬元及 15 萬元等事實。

(三) 蔡全義違失事證：

1. 黃○勝於 100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 4 萬元、2 萬元及 2 萬元現金，嗣黃○勝分 3 次即分別於前揭日期後 2 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屏東縣某卡拉 OK 店、三區養工處位在屏東縣潮州鎮的辦公室附近或屏東縣某地，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各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蔡全義。惟其於調查局北機站、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問（訊）時，均否認收賄事實，摘錄如下：

2. 108 年 2 月 26 日於調查局北機站調查筆錄內容：

問：你與黃○勝如何認識？交往關係為何？有無金錢往來或借貸關係？

答：我是因為三區二期工程案才認識黃○勝，他來三區養工

處簽約、蓋印時，有遞交名片給我，我跟他只有工作上用電話互相聯絡，我跟他沒有金錢往來或借貸關係。

問：全徽道安公司承攬三區二期工程案期間，該公司人員有無向你行賄？詳情為何？

答：我確定沒有。

問：據黃○勝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我印象中，那次是跟蔡全義吃完飯後，他帶我到潮州的某家卡拉 ok 店去唱歌喝酒，他後來還找了一些人來一起唱歌喝酒，等到有人來陪他時，我就先離開了，事後我有詢問蔡全義那天消費的金額，蔡全義就跟我說 2 萬元，我就交付 2 萬元給蔡全義，蔡全義當天同時就另外再開口跟我要 2 萬元，讓他去週轉一下……」，是否如此？詳情為何？

答：沒有。

問：據黃○勝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因為蔡全義喜歡唱歌、吃吃喝喝，有這方面的開銷，他會直接跟我說他手頭不方便，請我幫忙，這些款項金額都是蔡全義自己提出來的，蔡全義不會要很高的金額，只要小錢，我應該是各交付 2 萬元、2 萬元及 2 萬元給蔡全義，至於第一次會有 4 萬元，應該是我跟蔡全

義去唱歌喝酒時，先墊付 2 萬元，也應該是那次蔡全義有跟我要錢，所以我才會請款 4 萬元……」，有無此事？對此你作何說明？

答：無，沒有這件事情。

問：據黃○勝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你係各於 100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全徽道安公司出帳前 1 個月前左右向其索賄，另據本站調查，三區二期工程案係於 100 年 8 月 5 日、100 年 9 月 20 日及 100 年 11 月 3 日進行第 1、2、3 期估驗計價，顯見你係於三區二期工程前 3 期估驗計價時向黃○勝索賄，是否如此？詳情為何？

答：估價我是按照程序進行，我沒有為難他，也沒有拿到他的錢。

問：你前述「上次公司給的金額，公司有沒有可能再幫我處理一下」，是否多次向黃○勝索取賄賂？

答：從來沒有。

問：據 108 年 2 月 18 日黃○勝接受調查時供稱：「一般公務員開口，我們都會選擇接受，一方面減少工程上不必要的麻煩，希望不要被刁難，另一方面，也會想到未來也許在其他工程上還會遇到，所以只要金額不是太高，

我們都會同意」，全徽道安公司承攬三區二期工程案，並由黃○勝擔任該公司南部工程主要負責窗口，黃○勝願意支付前揭 4 萬元、2 萬元、2 萬元之現金予你，並其中部分款項支付你等唱歌、喝酒費用，顯係為求取你於職務上協助全徽道安公司三區二期工程案可順利審核付款，何以你仍辯稱並未收受黃○勝之款項及招待？

答：第一個說明是，估驗付款有按照施工半月報就可以如期估驗，不需刁難他，第二個說明是，我也不會因為那幾萬塊，犧牲掉我的退休金，第三個說明是，我本身如果有生活費不夠的情況，我還是會向我太太拿。

3. 108 年 2 月 26 日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

問：黃○勝稱「我印象中，那次是跟蔡全義吃完飯後，他帶我到潮州的某家卡拉 ok 店去唱歌喝酒，他後來還找了一些人來一起唱歌喝酒，等到有人來陪他時，我就先離開了，事後我有詢問蔡全義那天消費的金額，蔡全義就跟我說 2 萬元，我就交付 2 萬元給蔡全義，蔡全義當天同時就另外再開口跟我要 2 萬元，讓他去週轉一下」，是否如此？

答：我不知道這件事。

問：若你確實沒有，為何在全徽道安公司搜索到的內帳內有記載曾經交付與上開工程之承辦人，有何意見？

答：我覺得他們公司記載的內帳可能栽贓我。我不會因為幾萬元犧牲我的退休金，我的職務是審查，有出帳壓力，要出帳給廠商，所以估驗時有時間壓力，所以我不會去刁難黃○勝。

4. 蔡全義於本院詢問：

問：全徽公司於 100 年 5 月 5 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 2,439 萬元，係該案之處級承辦人？

答：是。

問：該案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估驗計價前後，你以「你跟公司講一下，我可能有一些需要處理的事情，看能不能幫忙」、「上次公司給的金額，公司有沒有可能再幫我處理一下」等語向公司收賄？您在 100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 4 萬元、2 萬元及 2 萬元現金，並由黃○勝分 3 次即分別於前揭日期後 2 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屏東縣某卡拉 OK

店、三區工程處位在屏東縣潮州鎮的辦公室附近或屏東縣某地，在其汽車內將前述賄款以黃色信封包裝交給你？

答：沒有。我在檢調偵辦時就已否認。

問：您認識黃○勝？

答：是，100 年 4、5 月間認識的，他們得標後有來拜訪遞交名片。

問：私下有一起去卡拉 OK 店？

答：沒有。

問：黃○勝說「大家都認識、手頭不方便給他週轉……幫他處理消費，蔡全義喜歡吃吃喝喝，金額都是他提出來的」。他有幫你付錢？

答：沒有、沒有私下見面。電話聯絡也是確認工程進度而已。

問：袁星浩你認識？

答：認識。袁星浩是監造單位，袁跟黃○勝比較熟，我因為比較高、在處級，所以跟公司的人比較沒那麼熟。

問：跟孫○比較熟還是黃○勝比較熟？

答：我跟黃○勝比較熟，大概打過 3-5 次電話。孫○只在台北開會見過。

問：你為何直接打電話黃○勝，你是處級承辦人？

答：因為有時候找不到要找的人，直接找他。

問：打過幾次電話為何記得那麼清楚？

答：三到五次，也不是記得很清

楚。

問：出帳給廠商有時間限制？

答：有，每個月 5 日或 20 日。

問：逾期會如何？

答：就等下一次，5 號逾期就 20 號給。

問：黃○勝指證歷歷幫你付錢，你說沒有，說法差很多。

答：真的沒有跟他唱歌喝酒，他可能記錯了。

問：黃○勝說公司領款後兩周內會在車上交錢給你，如果你人在辦公室外面，他就去找你，車上交款時，只有你們兩人、全無他人，他還說「你跟公司講一下，看有沒有可能幫忙，上次金額要處理一下」。看起來黃○勝很確定，且如果都沒有他為何要指證你？

答：我不曉得。

問：他要陷害你嗎？

答：真的不曉得，他們公司內帳很多。

問：黃○勝很確定，他還說「就是有，否則我怎麼會知道他喜歡唱歌？」

問：茶室？

答：現在已經沒有茶室了。

問：茶室是指有女生陪侍的那種？

答：應該是，茶室是很老的店。

問：你還涉及其他貪污案？

答：有被不起訴過。有一家叫做「弘宮」的工程公司，也是在內帳紀錄我的名字，調查局說對方都承認了叫我趕快

承認，但我說我沒有，最後沒有起訴。

問：你跟袁星浩很熟？他說你是他的師父，因為你是鄒運盛的師父、鄒運盛又是袁星浩的師父。

答：因為業務交接關係，我離開後鄒運盛、袁星浩分別接任我的位置。

問：你喜歡喝酒嗎？

答：沒有，因為我腎臟病，不能喝酒。

問：袁星浩筆錄說你喜歡喝酒？100 年時呢？有兩個人說你喜歡喝酒

答：我不喜歡喝酒，我有腎臟病不喝。

問：養工處第三區是負責高雄、屏東？

答：高雄、屏東、台東。

問：一直在第三區

答：92 年才到第 3 區，之前在工務段，算是在地方。

問：黃○勝在調查局對於唱歌喝酒的情境描述得很清楚，你覺得他說謊？

答：我沒有跟他唱歌喝酒。

問：連袁星浩的話你都否認？

答：對。

問：這件事起訴了，你繼續否認，會不會變成偽證？你要斟酌。

答：我有腎臟病，所以我沒有喜愛喝酒。

問：何時開始腎臟病？

答：遺傳的，天生就是這樣。

5. 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 4 萬元、2 萬元及 2 萬元等事實。

(四) 袁星浩違失事證：

1. 黃○勝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向全徽公司支領 5 萬元現金，之後 2 星期內，駕駛汽車至三區養工處潮州工務段辦公室外停車場，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袁星浩。惟其於調查局北機站、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訊）問時，均否認收賄事實，摘錄如下：

2. 108 年 2 月 26 日於調查局北機調查筆錄內容：

問：全徽道安公司承攬三區二期工程案期間，該公司人員有無向你行賄？詳情為何？

答：真的沒有，我可以發誓。

問：據黃○勝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袁星浩我印象中曾和他到茶莊泡茶聊天，他很喜欢喝茶，應該是袁星浩提到有一些茶價位較高，他喜歡喝比較好的茶，我認為這是袁星浩跟我們要錢的藉口

……」，是否如此？詳情為何？

答：我不會做到這種程度跟他要錢，我坦白說，我要喝茶不會跟黃○勝要錢，我常去潮州的茶莊，就是在潮州鎮的玉山茶葉，地址我沒有記，你們可以去問那家店的老闆，我有沒有帶過黃○勝去茶莊泡茶聊天過。

問：據黃○勝於 108 年 1 月 7 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 100 年 7 月 28 日及 102 年 4 月 24 日從公司取款後的二個星期內，各交付 5 萬元予你，與你前述不符？對此你作何說明？

答：我根本沒有拿到這些錢，他不要自己將錢拿去用，灌在我身上，請貴站查清楚，不要冤枉我。

問：依前示資料，你係於 100 年 7 月 7 日函知全徽道安公司，同意備查「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施工、品質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你是否因此於 100 年 7、8 月間第 1 次向黃○勝索賄？

答：沒有這回事，我沒有跟他要錢，說難聽點，就算要錢我也不會跟他要。

問：據戴○隆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我有聽說袁星浩有跟黃

○勝要過錢」，對此你有何說明？

答：我根本沒跟黃○勝要過錢，我也不可能跟戴○隆說。

問：據黃○勝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我前面有講到袁星浩喜歡喝茶，而且喜歡喝的茶葉價格也不低，所以在袁星浩跟我說，他想要買好茶給自己喝或是送給辦公室同事」、「至於第二次，因為袁星浩已經調職了，不在潮州工務段，所以我是跟他約在外面，至於地點是在哪裡，我現在忘記了，只記得是在屏東縣」，「我印象中這 5 萬元還是給袁星浩，我只記得後來有請這筆款項給他，至於是第一次袁星浩跟我要錢時，就有提到結案後要拿第二次，還是這個案子結案後，袁星浩再打電話跟我要，我現在已經記不得了」，你為何於 101 年 11 月因案調職至楓港工務段後，仍向黃○勝索賄？

答：我當時每天都因為卡到那個案子覺得很煩，我怎麼可能還去向黃○勝要錢？

3. 108 年 2 月 26 日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

問：黃○勝於偵查中稱，你於 100 年 7 月間及 102 年 4 月間，曾經以需要購買茶葉為理由，兩次各向他收取 5 萬

元現金，有無此事？

答：我真的沒跟他要過錢。

問：本案經搜索全徽道安公司，發現全徽道安公司的內帳有記載曾經給付交際費用給上開工程的承辦人，對此有無意見？

答：我就是沒拿，內帳記我我也沒辦法。

4. 袁星浩於本院詢問：

問：檢察官起訴書說你，全徽 100 年 5 月拿到一個標案，你是承辦人，100 年 7 月 7 日在施工計畫備查前後你以買茶葉打好關係為由向黃○勝要求賄款，這段你有何意見？

答：我沒有拿過他的錢，至於他要這樣說我不清楚。

問：黃○勝筆錄說你跟他們不同，你不是直接要錢。你有何意見？他為何要這樣說？

答：從來沒跟他要過錢。我不曉得他為何這樣說，他是不是記錯了我不曉得。甚至我沒印象我有跟他喝過茶。

問：提示內帳與黃○勝筆錄。

答：我沒收過他的錢。我之前的案子也相同，我沒有收過廠商的錢、沒有圖利過包商。

問：黃○勝說印象中五萬給袁星浩，但他不記得後面，只記得第一次在車上給你。

答：他胡說。我 102 年就不在潮州工務段，我調到楓港工務段。

問：黃○勝肯定第 1 筆給你，他自己後來否認後面的款項，他說「袁已離開，給他錢也很奇怪」。檢察官也問他是否確定交付的人是袁星浩，他說他記得名字。黃還說你們有過接觸。

答：跟黃○勝有過接觸，但沒有拿錢。

5. 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支領 5 萬元等事實。

四、袁星浩曾因收受廠商竣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竣暉公司）之賄賂；蔡全義曾因接受廠商之招待，其等行政懲處（公路總局）、刑事判決及懲戒情形：

（一）公路總局三區養工處因廠商竣暉公司涉嫌行賄相關人員，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遭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搜索、約談相關人員，該處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考成會決議袁星浩及蔡全義等 6 人各申誡 1 次。公路總局及該處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後，確認與廠商飲宴應酬之事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簽陳公路總局局長移請該局人事室函請三區養工處重新審酌案關同仁懲處案。公路總局局人事室 101 年 1 月 4 日函請該處重行審議，三區養工處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函復公路總局，因無法取得相關事證，擬俟

起訴後檢討辦理，公路總局人事室 101 年 1 月 17 日簽請該局局長同意退請該處重新檢討，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再度函請三區養工處重新檢討懲處額度，該處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考成會決議袁星浩及蔡全義等人各申誡 2 次。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42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續字第 85 號起訴），以袁星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已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 1 萬元沒收之。惟本判決並未論及蔡全義及袁星浩是否有與竣暉公司飲宴應酬之部分。

(三)公路總局 103 年 7 月 28 日路人考字第 1030036296 號令袁星浩免職，並溯及 103 年 7 月 15 日生效；又 103 年 7 月 25 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鑑字第 12874 號議決書，議決袁星浩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本案涉案之廖亞頌等 4 人，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而本案發生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1 月間，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人及多件採購工程涉案，而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而有疏失。另就當時因他案遭調查而操守有瑕疵之蔡全義，主管考

成均未落實，亦有疏失。

(一)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而有疏失：

1. 廖亞頌、潘志宏坦承有收受全徽公司行賄款項情事，蔡全義、袁星浩則矢口否認。惟查，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全徽公司工程處處長黃○勝分別以「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等名義，向全徽公司支領行賄款項。本案起訴書所載證人陳○平於偵查中之證述，廖亞頌以「那我的部分呢」等語，向伊索賄；證人黃○賓於偵查中之證述，潘志宏以「你們公司不懂規矩」等語，向伊索賄，2 人均毫不避諱向業者索賄。另據黃○勝之證詞，能將多年前發生之事實鉅細靡遺詳述，縱蔡全義、袁星浩則矢口否認有收賄情事，該 2 人與業者間有不當之過從甚密情事，應可信以為憑。

2. 本案涉案之廖亞頌等 4 人，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惟公路總局發覺本案經過，詢據政風室王鎮國主任表示：「起

訴書看起來是因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因全徽公司的案子遭檢、調搜索出來。」即多年之後公路總局發覺本案，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

3. 本案發生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1 月間，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且多人及多件採購工程涉案，而公路總局政風機關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而有疏失。

(二) 主管考成均未落實，亦有疏失：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 1 款），或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第 6 款）。
2. 廖亞頌等 4 人之違法行為發生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1 月間，然依據檢送之廖亞頌等 4 人公務人員基本人事資料，廖亞頌自 96 年至 102 年，考績均列甲等；蔡全義自 86 年至 106 年，考績均列甲等，且敘獎甚多（記功 5 次、嘉獎 100 次）；潘志宏自 98 年至 101 年（退休），考績均列甲等；袁星浩 100 年至 102 年，考績均列乙等，103 年，考績列丙等，則因係他案遭調查及判決。另蔡全義更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因與廠商飲宴應酬之情事，而遭行政懲處。詢據三區養工處交控中心主任洪乾元表示：「蔡全義去吃牛肉麵沒付錢，不一定記申誡就不能甲等，他過往記功、嘉獎，表現很好。我問過人事室，確認甲等比率人員額度還夠。蔡全義是在交控中心，其敘獎累積的，交控中心大多數人員都如此，因為大家的工作量都大，都是以工作的表現敘獎。」詢據許鈺漳副局長表示：「交控中心做連假期間疏運，每次都有參與，敘獎的機會就多了。同一年內，才可以功過相抵，雖是法律定的，考績的還是要視實際的狀況，任何一個處分，每個主管都要有特別重視。」等語。

3. 惟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廖亞頌等 4 人之違法行為發生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未即時察覺有不法情事，已有疏失外，另就當時因他案遭調查而操守有瑕疵之蔡全義，就以功過相抵及甲等比率人員額度還夠為原因，予以考績列甲等，則顯對認真負責之同仁不公。

綜上所述，廖亞頌等 4 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其等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件採購工程涉案，涉案人員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

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未即時察覺有不法情事，當時因他案遭調查而操守有瑕疵之蔡全義，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仇桂美

註 1：公路總局全臺共轄 5 區養工處，本案即有 3 區養工處人員涉案。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罔顧許姓受刑人入監 4 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 7 次戒護外醫急診及精神狀況異常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且臺北監獄明知監內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遲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直至病況惡化且心跳停止，始火速促家屬辦理具保手續，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

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4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罔顧許姓受刑人入監 4 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 7 次戒護外醫急診及精神狀況異常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且臺北監獄明知監內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遲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直至病況惡化且心跳停止，始火速促家屬辦理具保手續，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臺中監獄。

貳、案由：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罔顧許姓受刑人入監 4 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 7 次戒護外醫急診及精神狀況異常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且臺北監獄明知監內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遲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直至病況惡化且心跳停止，始火速促家屬辦理具保手續，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受刑人許員家屬及人權公約監督施行聯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向本院陳訴，許員患有思覺失調症，因犯傷害致人重傷罪獲判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及監護處分 3 年。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0 日許員監護處分期滿，當日上午被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接續執行有期徒刑，惟在監短短 4 個月左右，於監內門診 20 次、戒護外醫 7 次，且 108 年 1 月 4 日夜間因低體溫且心跳停止，緊急戒護外醫後，臺北監獄始火速同意並促家屬辦理交保手續；惟許員家屬早已發現許員健康狀況極度不佳，並向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請求，然未獲同

意等情。

經本院調閱矯正署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詢問矯正署吳副署長、臺北監獄蔡秘書、李科長、江護理師、臺中監獄邱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下稱培德醫院）楊副院長等，再就相關爭點，諮詢醫學與法律專業等專家學者及相關人權團體後發現，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對於許員所為醫療處遇，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等，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矯正署罔顧許員入監 4 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 7 次戒護外醫急診、於監內發生狂咬同房收容人臉頰之異常行徑及監內場舍主管記載其幾近每日情緒不穩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另臺北監獄明知許員頻繁於病況危急之際戒護外醫，且監內精神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嗣後雖函請臺中監獄評估是否收治，然於接獲不予收治通知後，許員又發生因低體溫緊急戒護外醫情況，臺北監獄依然未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直至心跳休止、緊急搶救，臺北監獄始啟動保外醫治申請程序，核該監及矯正署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確有違失。

(一)按西元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

大會決議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依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準此，對於獄中受監禁之人，雖其自由受剝奪與限制，惟按兩公約所揭之旨，仍應給予合乎人道與尊重其人格之處遇，且監獄衛生醫療照護，乃維持受刑人生存品質之基本條件，故對於受監禁者之衛生醫療照護等相關處遇及保障，應符合人性尊嚴。另按公政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締約國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

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是以，公政公約明確規範禁止對任何人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且該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積極規定，更充實了第 7 條之禁止規定，我國既已公布兩公約施行法，自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

（二）按監獄行刑法（註 1）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次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是罹患疾病且在監內不能為適當治療之受刑人，各監有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之職責，而矯正署為該規定之監督機關，受刑人申請該項權利，須經該署同意始得為之，故若按上開各公約所揭示，臺北監獄及矯正署執行相關職權自應受各該公約之約束。

（三）本案許員患有思覺失調症，經鑑定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鑑定日期：89 年 1 月 26 日；有效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因涉家庭暴力重傷害案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及監護處分 3 年，其於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接受刑前監護處分 3 年期滿，107 年 8 月 10 日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入臺北監獄執行。查許員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監

內門診計 20 次、戒護外醫 7 次；最後一次戒護外醫（108 年 1 月 4 日）因低體溫、休克等病症，戒護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住院治療，據該院診斷證明書之診斷：「1.心跳停止，心肺復甦術後回復。2.肺炎。3.低血鉀。4.高血壓。5.思覺失調症。」經急救搶回生命後，入加護病房觀察。

臺北監獄當時審酌其病情嚴重性、醫療照護妥適性，確有保外醫治之必要，爰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7 日辦理保外醫治，同日並聯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裁示許員「責付」家屬，經該監聯繫家屬後，許員家屬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至地檢署辦理保外醫治具保出監。

(四)有關許員於監內之 7 次戒護外醫經過情形，其中有 4 次係因休克嚴重敗血症，歷次戒護外醫情形詳如下述，並彙整如下表。

1. 107 年 8 月 10 日

許員當日發燒，經臺北監獄衛生科人員評估後，戒護外醫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經診斷為：熱中暑、意識改變、急性腎衰竭。收住院診療至 107 年 8 月 15 日出院。

2. 108 年 8 月 22 日

許員血尿情形未改善且有休克狀況，經場舍主管人員向衛生科反映後，戒護外醫，經診斷為：休克、精神狀態改變。收住院進行治療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出院。

3. 107 年 11 月 3 日

許員當日 13 時左右，因排泄糞便於同房收容人床鋪，經口角爭執後，許員朝李員身上撲去並狂咬其左臉，李員拿碗朝許員左邊頭部敲打，致雙方均受傷並戒護外醫後，同日返監。

4. 107 年 11 月 23 日

當日上午場舍管理人員觀察許員身體虛弱，經向衛生科人員反映後，立即戒護外醫，經診斷為：肺炎併敗血性休克、思覺失調症。經收住院診療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

5. 107 年 12 月 14 日

因前次敗血性休克因素，臺北監獄依醫囑預約回診，許員經診斷為：敗血症（未明示原因）、伴有敗血性休克的嚴重敗血症。經收住院診療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出院。

6. 108 年 1 月 1 日

當日場舍主管人員觀察許員身體虛弱，經量測體溫偏低（34.3°C），向衛生科人員反映後，立即戒護外醫，檢診後當日返監。

7. 108 年 1 月 4 日

場舍管理人員觀察許員性狀似異常，經向衛生科人員反映後，立即協助安排許員至監內夜間門診就診，測量生命徵象，體溫：30.9°C、血壓：117/90mmHg、脈搏：45 次／分、血氧：88%，經由醫師診療後，立即戒護外醫。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為：未明示原因導致之心跳休止。

表 1 許員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至 108 年 1 月 4 日戒護外醫情形

時間	事件
107.8.10	當日發生熱中暑，急性腎衰竭，戒護外醫急救（住院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
107.8.22	因血尿及敗血症休克，戒護外醫急救（住院時間為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30 日）。
107.11.3	與同房收容人互毆成傷而緊急戒護外醫。
107.11.23	因上呼吸道感染導致嚴重感染敗血症休克及思覺失調症，緊急戒護外醫（住院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0 日）。
107.12.14	因休克性敗血症而緊急戒護外醫（住院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1 日）。
108.1.1	呈現低體溫狀態（34.3℃）因而戒護外醫，檢診後返監。
108.1.4	急性呼吸衰竭、低體溫（30.9℃）、脈搏過緩，立即戒護外醫。（住院時間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改保外醫治）

資料來源：按本案陳訴書及矯正署提供病歷彙整。

(五)許員家屬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會見許員，發現許員精神狀況惡化且體重驟降，爰於同年 11 月 23 日於臺北監獄首長信箱陳述請該監協助停止執行，嗣於同年 12 月 2 日於矯正署署長信箱提出保外醫治請求，該署於同年 12 月 6 日函請臺北監獄

處理，最後矯正署於 12 月 13 日回信略以：許員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後，臺北監獄已為其辦理 16 次監內門診、4 次戒護外醫，並安置於病舍觀察；許員 11 月 23 日因肺炎併敗血性休克、思覺失調症等，由該監戒護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同日轉加護病房住院治療，11 月 28 日因病況逐漸穩定轉戒護病房續治療，12 月 10 日出院返監，目前配住於病舍療養，並由監方持續為其安排相關之醫療服務，尚請臺端寬心，本署（指矯正署）將囑臺北監獄注意加強追蹤，並視其健康狀況依權責妥為辦理相關事宜等語。是矯正署認臺北監獄已提供並安排適切醫療醫治。

惟查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在接獲此保外醫治請求時，許員於 3 月餘時間內，已戒護外醫 4 次，其中 3 次屬危及生命的急性腎衰竭與休克嚴重性敗血症，另 1 次為精神狀況惡化，甚出現狂咬同房收容人臉頰之異常現象，臺北監獄卻仍表示無保外醫治之需要，顯未據實評估；且正當矯正署回信（107 年 12 月 13 日）予許員胞兄認臺北監獄已提供或安排適切醫治之次日（107 年 12 月 14 日），許員又因休克性敗血症而戒護外醫急診。足見許員屢屢發生危及性命休克敗血症，臺北監獄每每疲於奔命戒護外醫，若稍有不慎，許員隨時可能命喪獄中，監內門診及戒護外醫，顯無法繼續提供其適切醫治。

復查許員 107 年 11 月之服用管制

藥品紀錄表，臺北監獄愛三舍主管人員於 11 月 3 日至 19 日在該表備註欄位，每天均註記：情緒不穩。本院函詢獄方對此之應處作為，矯正署查復表示略以：該監管教小組於 11 月 5 日、12 日及 13 日均有加強輔導穩定其情緒等語。然查輔導人員於該 3 次輔導紀錄均記載：「詢問許員生活是否有任何問題需要協助，該員時而答非所問、時而不予回應以致無法溝通」，且 107 年 11 月 3 日甚發生狂咬同房收容人左臉之異常行徑。凸顯許員精神狀況仍未穩定，且該 3 次輔導顯然主要係針對許員與其他收容人互毆而移送獨居、鎮靜室懲處之例行性的配合輔導作為，並非特別因其精神疾患而為之輔導。由上可徵，監內固定精神科門診已無法符合許員醫療所需。

(六)再查，嗣後臺北監獄考量許員頻繁戒護外醫急診，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及同年月 17 日檢附相關病情資料函請臺中監獄評估是否收收治，惟臺中監獄分別於同年月 24 日及 26 日函復不予收治。臺北監獄於獲悉此結果後，儘管許員於 108 年 1 月 1 日再次發生低體溫戒護外醫急診，該監仍未據其身心病況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致 108 年 1 月 4 日許員體溫低至 30.9°C 且心搏過緩昏厥後戒護外醫，甚心跳休止而緊急搶救，且矯正署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否准其保外醫治申請後，亦未持續追蹤瞭解

其病況是否急遽惡化，均有失當。

(七)綜上，矯正署罔顧許員入監 4 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 7 次戒護外醫急診、於監內發生狂咬同房收容人臉頰之異常行徑及監內場舍主管記載其幾近每日情緒不穩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另臺北監獄明知許員頻繁於病況危急之際戒護外醫，且監內精神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嗣後雖函請臺中監獄評估是否收治，然於接獲不予收治通知後，許員又發生因低體溫緊急戒護外醫情況，臺北監獄依然未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直至心跳休止、緊急搶救，臺北監獄始啟動保外醫治申請程序，核該監及矯正署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確有違失。

二、矯正署各監獄與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已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確有疏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規定：「受刑人經醫師診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收容於監獄附設之病監，並報告典獄長：一、患急性疾病或所患疾病須療養者。二、有嚴重外傷或須急救者。三、有隔離治療或住病監治療之必要者。」基此，矯正機關發現受刑人罹疾患在監不能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矯正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監獄附設醫院。

(二)按矯正署 102 年 9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醫療專區組織架構為培德醫院及療養區，療養區又分有肺結核隔離區、精神病療養區、重症療養區等。依該計畫「移入流程」規定，各療養區移入流程須經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再陳核機關首長核定後，由臺中監獄函復收容人執行機關辦理移送事宜。要言之，受刑人得否移送臺中監獄醫療專區，須經培德醫院醫師審核其診斷書、病歷摘要、戒護外醫紀錄表……等資料並評估後，再將結果陳核臺中監獄典獄長核定。

(三)本案許員經臺北監獄 2 次函請移送醫療專區，惟臺中監獄均函復不予收治，主要經過陳述如下：

1. 第 1 次（107 年 12 月 11 日）

(1)臺北監獄考量許員頻繁戒護外醫及住院治療，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臺中監獄評估許員是否有移監致重症療養區治療之需求。

(2)臺中監獄 107 年 12 月 24 日回復臺北監獄，表示許員肺炎併敗血症休克已改善，建議持續門診追蹤治療，因此不同意收

治。

2. 第 2 次（107 年 12 月 17 日）

(1)臺北監獄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再函臺中監獄，據矯正署查復表示，許員 107 年 12 月 11 日因情緒起伏大、幻聽、妄想、自言自語……等症狀，經臺北監獄精神科門診醫師診療後處置意見為：「目前呈現明顯精神症狀，建議轉至培德醫院精神病監接受完整治療」，爰臺北監獄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再函，擬移送許員至臺中監獄醫療專區（精神病專區）接受專業團隊治療及繼續執行。

(2)臺中監獄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函復臺北監獄，表示許員住院主要為內科問題，門診紀錄精神科部分相對穩定，暫不收治。

審諸上情，許員因密集戒護外醫及住院治療，且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北監獄精神科門診醫師，診療許員後認為其精神症狀明顯，建議轉至培德醫院精神病監接受完整治療，爰臺北監獄先後 2 次函請臺中監獄審核是否收治許員，惟臺中監獄均函復不予收治，致許員宛如「醫療人球」，凸顯各監獄與培德醫院間欠缺收容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已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確有疏失。

(四)綜上，矯正署各監獄與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

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已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臺中監獄，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張武修

註 1：監獄行刑法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6 條，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由於本案發生及本院調查時，修正公布條文尚未施行，故本報告對於監獄行刑法之論述，皆以修正公布前的法條為準。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民國 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3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民國 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案。

依據：109 年 7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法務部前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註 1），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提報「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需求計畫書」，擬逐年增補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額 355 人，惟經人事總處 105 年 8 月 24 日函提意見：「建請提出完整獄政改革藍圖，確立改革方向與具體措施後，再予評估本案人力需求計畫書」，爰為行政院核復本案緩議。嗣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完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報部送院，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2 日議決：「有關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擬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矯正署遂研擬採「聘用」方式，進用 97 名臨床心理師及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 199 名（註 2），並於 108 年度首獲經費得以執行，惟因

國家財政及人力控管等因素，奉核改以委外方式辦理，所需之 199 名專業人力分三階段逐年補充，分別於 108 至 110 年各補充 66、66 及 67 名。此即本案矯正署所屬各監所自 108 年年

中起，陸續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之源起，並於本（109）年度廣續辦理中，相關進用情形如下表。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4 月底止，本案矯正機關進用專業人力方式統計表

	心理人員				社工人員			
	可進用員額	進用方式			可進用員額	進用方式		
		機構承攬	自然人承攬	未得標		機構承攬	自然人承攬	未得標
108 年度	27	21	6	0	39	26	13	0
109 年度	66	33	31	2	47	21	25	1

二、按僱傭（註 3）、承攬（註 4）及委任（註 5）等實務上常見之勞務契約類型，其中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之主要區別乃在僱傭契約具有從屬性，受僱員工須受僱用人指揮監督，而承攬員工則否，且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矯正署現行以「勞務承攬」辦理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進用之方式，是否妥適，以及是否逐步往「常設」人力方向規劃，雖仍有待行政部門檢討評估（詳如調查意見二），惟在政策方向改變前，既然係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案關契約條款自應確實符合承攬契約性質，以免引發「假承攬真僱傭」爭議，戕害政府形象。然而，依據曾參與本件監所專業人員招標案，而應邀於本院 109 年 5 月 25 日座談中分享實務運作經驗之社工師陳述：「我瞭解承攬應該是以一定的工作量，然

後完成那個目標就算完成工作；但實際情況是○○監所並不是和我明定一個月要輔導或轉介多少個案，而是採上下班制，所內長官對我有指揮監督的權力，不但會對我做差勤及上下班的管理，也會審核我的工作日誌、工作績效表現，且會指派我加班或從事其它他分派的工作任務（契約以外事項）。他們還說如果我要加班，代表我沒有辦法在上班期間內完成我的工作，所以是我的問題。但問題是，有時候像是假日接見或是假日的時候個案要出所，這個不會是我工作能力沒有辦法在『平日』完成工作所致，而且也不是我能夠控制的事情，然而他們就是要求我一定得來加班，而且沒有加班費。後來我因受到輔導員性騷擾而離職；性騷擾的事情之所以沒有申訴，是因為裡面處理申訴的委員都

是同一批人，而我之前已曾口頭跟我的科長反映了 3 次，然後科長再跟秘書和所長說，但他們都沒有處理，所以我覺得就算正式提出申訴，結果還是一樣。」等情，顯示本案實務運作上，仍有部分監所違反承攬契約性質，逕為指揮監督所進用之專業人力情事；甚至容有發生剋扣加班費及性騷擾等爭議事端，而亟待檢討改善。

三、經查，依勞動部於本院座談時之說明，矯正署「108 年度補充心理師及社工師計畫」及「109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勞務承攬契約」，查有下列之不當條文，而應予檢討：

(一) 108 年度補充心理師及社工師計畫部分：

1. 貳、注意事項、一、及伍、經費來源及概算、二：本計畫法務部矯正署如係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為避免產生混淆，條文內容不宜使用「招聘」及「聘用」等文字。
2. 貳、注意事項、三及注意事項、四：承攬人員並非委辦機關組織內成員，其對承攬人員並無指揮監督命令權責，不宜載明派駐人員為全職每日工時八小時駐點在機關，依機關上下班時間為主，並配合機關加班、受訓及出差，此節易衍生承攬或僱傭關係之爭議。另為協助派駐人員執照順利換照，派駐人員如有請假需求應向其雇主請假；如為自然人承接標案，亦不宜規定由委辦機關准予專業人員請假進修，惟如修正為「免提供勞務」尚無不可。

(二) 109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勞務承攬契約部分：

承攬人員並非委辦機關組織內成員，契約第 7 條及第 8 條，不宜強制規定派駐人員簽到（退）應依委辦機關使用之差勤管理系統，其差勤應由得標廠商管理，惟承攬契約中，雙方應明確履約標的，履約要求亦不能逾越標的範疇。另委辦機關其對承攬人員並無指揮監督命令權責，及拘束承攬人完工方式，如承攬人員未完全履約或無法如期完成工作等情形，委辦機關得依契約自應付價金中抵扣或求償。

四、另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教授提供之書面意見更進一步指出：

- (一) 從本案契約書看來，事實上都有很明顯的指揮監督關係，可是如果被定性為「勞動派遣」，確實可能合法，因為勞動派遣，說穿了，就是「移轉雇主之指揮監督權予第三人」，勞動部既然認為勞動派遣合法，在這個典型的關係下，確實無法說它有問題，所以可能只是其中一些約款不妥或根本沒有作用的問題，例如臺北女子看守所「108 年度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人員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之「參、廠商應遵守事項」之「四（註 6）、五（註 7）」，就顯然是無效約定，因為即便與機關間非勞雇關係，仍可能因履行或其他社會接觸導致之事實上關係，而涉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民法等義務與責任，包括侵權行為或其他類推適用契約法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

(二)如果不是勞動派遣，而是純承攬契約—先不說它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我認為是），在此關係下之指派勞工，由於性質上可能不是勞動派遣，而是單純借用、指派勞工，因為不是勞動派遣，就可能涉及「虛假的職業介紹」，在個案中可能遭認定為「無效的法律行為」，法律效果可能是「轉換」、也就是矯正署才是真正的勞動契約當事人。

五、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註 1：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9 日；決議內容略以：「請法務部於本會期結束前研擬充實編制內心理師及社工師員額之具體方案，……提報行政院儘速研擬，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註 2：矯正署係以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受刑人之人力比 1:300 為估算，計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員）各 140 名，合計 280 名，經扣除該署所屬各監獄、戒治所現有 43 名臨床心理師與 38 名社會工作師（員），故尚需請增 97 名臨床心理師與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 199 名。

註 3：民法 § 482：「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註 4：民法 § 490 I：「稱承攬者，謂當事

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註 5：民法 § 528：「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註 6：「派駐人員與機關無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法律關係。派駐勞工之勞動、安全、衛生、災害、保險等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所訂之雇主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辦理。派駐人員執行業務致受傷、死亡、殘廢、疾病及使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時，均由廠商依權責處理並賠償。」

註 7：「派駐人員因意外事故、行車事故或其他因素致使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者，全由廠商負責並妥為處理，與機關無涉。如機關因該事故或其他因素而遭索賠、興訟，廠商應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572 號

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對監察或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監察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監察或人權制度之創新或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
- 二、主辦重要監察或人權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監察政策，成效卓著。
- 三、對監察或人權理論及實務之研究

- 、論著，有具體重大貢獻。
- 四、宣揚我國監察或人權制度，提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貢獻。
- 五、從事監察或人權業務，澄清吏治，察舉不法，保障人權，具有優良事蹟。
- 六、對國際監察或人權業務之推展，貢獻卓著。
- 七、其他對監察或人權工作負責盡職，貢獻卓著，足資表揚。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士，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附表一）

監察院監察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材質	圖說
監察獎章	一等	六、二公分	銅鍍金燒珐瑯	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匡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分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 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 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級、監察院頒、番號等字樣。 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
	二等			
	三等			

二、修正「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政字第 1091730180 號

修正「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院各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或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涉及國家機密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時，應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會議，如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未援引國家機密者，審查會時，仍應備齊相關資料攜至會場備參。

第一項文件，如有援引國家機密者，其會議資料，應標示機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並於會議前一天下午密送應出席委員。但調查（提案）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簽

奉院長核定，於會議當日在會場分送出席委員。另於會議資料首頁應提示保密義務及不得攜離會場，會後須當場清點收回。

三、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五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934 號

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五條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十二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主辦單位。

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

四、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937 號

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主管業務之策劃、推動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對外洽商聯繫事項。
- 五、關於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編擬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所屬人員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案件之處理、簽辦及稽催事項。
- 二、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及會議紀錄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校對及歸檔事項。
- 四、關於資料之整理、分類編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專案檢討事項。
- 六、關於年度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中央巡察業務之辦理及資料蒐集、提供事項。
- 八、關於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之簽辦事項。

九、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提供事項。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得由召集人授權主任秘書判行：

- 一、經召集人決定舉行會議之議程及開會通知。
- 二、經召集人決定移送各單位文件。
- 三、有關資料蒐集之往來文件。
- 四、純事務性文件。
- 五、經辦核定事項。

五、廢止「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權字第 1093530063 號

廢止「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院長 張博雅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游鳳時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5 月「監察院第五

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樽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到院，嗣簽

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5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等主管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嗣經審計部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553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09）年 5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討論。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意見涉及相關事項既已加以列管，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本院「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經 108 年 10 月 4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審議，決議就其中 1 項函請審計部持續列管追蹤查復。

(二)案經審計部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553 號函復到院，其涉該會部分 1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09 年 5 月 14 日該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總統府業督促中央研究院檢討人員責任及研提改進措施，且完成賠償繳庫事宜，審計部回復尚稱妥適，本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全案結案存查。」

(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提：檢陳「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

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查本院組織法及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本(109)年1月8日公布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旨揭二辦法。

(二)本案經簽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擬參採該委員會(幕僚)本年5月12日之會簽意見：「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爰建議旨揭二修正草案末條所定之『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均予刪除。」並修正旨揭二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三)本次擬修正之「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第2條擬修正為「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完成審核後，應編造審核報告，陳送本院及立法院審議，並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不屬行政院之有關機關執行。」
2. 配合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綜合規劃室與資訊室於本年1月10日整併為「綜合業務處」，第3條第2項擬修正為「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3. 配合現行公文書製作採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第5條擬酌作文字修正，並於標號後加具頓號。

4. 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6條。

(四)本次擬修正之「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本院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1人，第3條擬修正為「本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一人組織之，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主任秘書為秘書。」並已先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表示意見，據復無意見。

2. 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6條。

(五)本案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以及本院組織法及本院各委員會組織

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及職稱，並依公文書體例酌修文字等。爰擬參照 90 年修正「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法制作業程序，免送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逕提院會討論。

(六)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秘書處簽：為「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請討論案。

說明：(一)查「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為配合上開組織法之制定與修正，爰檢討修正本院會議規則及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

(二)本次「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前經秘書處送請本院各單位表示意見，並提 109 年 5 月 18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討論，均經決議：「照案通過，送秘書處辦理後續修法事宜。」爰

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三)前揭兩修正草案之相關修正內容茲分述如下：

1.「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8 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監察院會議應列席人員之職稱與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2)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3)配合法制作業實務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條)

2.「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計修正 5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1)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列入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討論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2)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提出，調整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之進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3)修正院務報告內容包括各處、室等單位工作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

(4)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內容。(修正

規定第六點)

(5)修正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單位。(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四)檢附「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及「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為辦理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欲將陳訴人一家 11 口人歷居四代賴以存續之建物拆除，未優先審酌使用國有地，而規劃為道路用地，且未擬具合理之安置措施，疑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等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等規定情事。究本案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侵害人民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永清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究本案家戶訪查、居民安置之辦理情形如何？社子島居民之居住與財產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文化資產與聚落保存有無妥適處理？是否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精神？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至七，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一、二、八，函臺北市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 三、調查意見三，函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三、趙永清委員、高涌誠委員提，臺北市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且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市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為該府前顧問李雲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已提案彈劾通過。（109 年 6 月 5 日彈劾案成立）
- 二、調查意見，函復桃園市政府後結案存查。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五、內政部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 六、新竹市政府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每半年將處理經過與結果函復本院。
- 七、新北市政府副本函，據訴：該市汐止區

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該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八、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渠印尼籍配偶前經我國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禁止入國 10 年，嗣後因結婚申請解除入國管制，詎該部移民署僅同意禁止入境期間減半計算為 5 年，究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及解除管制等相關規定，有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 109 年底以前，將有關「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最新研修情形，續復本院。

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古坑鄉公所函復，據訴：坐落該鄉荷苞村○號建物旁之法定空地，遭檢舉有違法搭建化糞池並興建 2 層樓建物使用，惟未依法即時處理，肇致違建興建完成，嗣後雖進行拆除作業，亦僅拆除部分，迄今仍可使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於「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草案）」賡續完成法制程序後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包含續推托育公共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究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請詳實說明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函復到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置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具體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地號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續復（並請注意陳訴人要求身

分保密)。

十四、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民國 107 年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三廠發生火警，該市消防局救火指揮官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不知火場建築有二廠、三廠之分，亦不知三廠東北、東南、西北面共有三個出入口，亦未仔細詢問該公司人員；又救火指揮官於是日 21 時 42 分已知全面燃燒，卻遲至 21 時 57 分始通知入室人員撤出，致造成消防人員 6 人及該公司外籍勞工 2 人死亡，確有怠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案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於文到 6 個月內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本調查案結案。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之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爰調查案結案。

十七、據審計部 109 年 5 月 4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已督促該會檢討與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與研擬改善措施，並經審計部確認其處理允當，符合本案調查意旨，審計部及行政院秘書長後續無須再函復本院。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政府業針對本院糾正事由進行答復說明；另衛福部目前正辦理老人福利法修法之法制作業，修正關於「違反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罰則」、「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老人傷亡者，主管機關得否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規定，惟非短期內得見修法結果，惟由該部自行列管為宜。本調查、糾正全案結案。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已重視失智者醫療及照護問題，且失智長照資源之布建仍持續進行並改善中，符合本案提出調查意見之意旨。本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信義區松信路○號地下 1 樓夾層違建案之續處情形；據訴，有關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號永○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建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 109 年 4 月 9 日完成夾層違建車道拆除及鋼造地板部分拆除，並設置防護措施，以達到停止使用目的，本調查案結案，並影附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9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80164688 號及 1090117741 號函（不含附件）予陳情人參酌。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之有年，惟該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有非法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周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衛福部，請自行追蹤列管本院就本案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實際執行成效，嗣後無須再復本院，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 2 件，有關民眾指出某企業涉嫌無照販售洗腎透析用水設

備並曾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卻因提不出合法醫療器材製造的標準證明而被退件，至今仍持續販售洗腎透析用水設備給各大醫療機構長達 10 餘年，是否危害洗腎患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 104 年 6 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該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修正。（糾正案不結，並再函新北市政府）

二、影附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90240 號函及糾正案答覆文，函復陳訴人。

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落實執行後見復。

四、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彰化縣政府函復，該府函報：該縣鹿港鎮前鎮長黃○隆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判決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彰化縣政府之處理與本院調查意旨尚相符，爰併案存查。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委員巡察該會之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指示事項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 95 年起推動「節制飲酒、促進健康」等計畫之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六、劉君續訴，陳訴人等所有坐落轄內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經臺北市政府 38 年 8 月 15 日結未刪北市工字第 14425 號公告興辦事業種類為闢築公園綠地，卻不當以計畫道路名義納入徵收範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據續訴，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以府政二字第 094005280 號函示：「建請參採本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測字第 09480001328 號函示事項據以辦理」，不具實際保障所有權人權利，致無法申請建築執照，請本院予以糾正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三)，並檢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影本，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見復。

二十八、據續訴，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不依據府政三字第 0940095280 號函示，查明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被占用之事實，致無法申請建築執照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影本，函請新竹縣政府併同收文 1090161841 號一併查明見復。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渠於 104 年間繼承新營區金華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營市後鎮段 428-5 地號），請臺南市政府清除該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辦理土地鑑界，點交歸還陳情人耕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尚無具體新事證，爰併案存查，另影附簽注意見供地巡委員參考。

三十一、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苗栗縣政府仍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十二、江明蒼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訴，為臺北市政府推動容積代金取得容積移轉機制，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其投標須知之決標規定，投標百分比上限為公告土地現值之 15%，涉侵害人民財產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三、章仁香委員、尹祚芊委員自動調查，依據衛生福利部生命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僅在平均餘命即有將近 8-10 歲之差距，其他如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不論是惡性腫瘤、事故傷害、心血管疾病、急慢性肝病、呼吸

道疾病等以及西醫門診就診次數，均高於全國，惟原鄉地區分布 12 縣市，其中山地原鄉有 30 鄉鎮，平地原鄉有 25 鄉鎮，甚至有相當人數之原住民族係居住於都會區，經研究證實民眾健康與其生活型態、醫療資源、居住環境、社經地位等有關，相關衛生政策之制定與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行政院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四、劉德勳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其為食品及農產品之在地產銷組織，會員之間與其他食品同業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之適用問題，多所疑義，並認為對相關食品產業造成至大之衝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五、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為臺北市政府疑違法囑託該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將中華基金會等所有，坐落該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於登記簿上註記「登記公

益用途」，致渠等難以進行融資開發利用，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另該要點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逾越藥事法規規定；又該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前開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查處時，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且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依各項期限函復本院。

三十七、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近期陸續推動地區醫院轉診，期以疏解醫學中心病人數，減少民眾跑大醫院等候時間等困境，立意可嘉，近期進一步更要求地區醫院週末假日增加看診時間，似以照顧地區民眾，然而整體對民眾醫療照顧品質，以及考量地區醫療人員增加的工作負擔，該部是否已經全盤周全研議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調查委員張武修委員發言，本案保留。

三十八、章仁香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據

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縣頭份市市長羅雪珠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羅雪珠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函送苗栗縣政府，並請其就調查意見二、三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有關指南園藝社之營業收入及營利所得金額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為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國內醫療衛生專業團體常扮演發聲爭取國際認同的角色，惟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足適資源，積極協助其與全球專業團體合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函復該院持續督促所屬自行追蹤列管以落實執行相關改善措施，相關辦理情形毋庸再函復。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文：併案存查。

三、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業務處移來，雲林縣退休警察協會等陳訴，為內政部警政署等涉為未重視並妥適處理警察過勞問題，損及權益及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佐薛貞國因公死亡，申請撫卹案遲未有結果，警察退撫制度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訴意見，參存供未來調查參考。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據悉，108 年 9 月 6 日晚間，金門縣衛生局王局長於酒後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對急診值班醫師口出不當言詞並動手推人，未遵「急診暴力零容忍」，影響醫護人員及就診民眾的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4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屏東縣政府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且基本設施執行率欠佳，107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排名大幅退步，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低落，復未切實研謀因應對策積極趕辦，長期排擠年度施政建設，持續多年未見緩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含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持續加強督導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確實控管該府辦理進度，按季函復本院。

三、財政部函復，據訴：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張前副主任委員等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另張前副主任委員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疑不當申請職務宿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辦理宿舍管理規範之研修事宜，並於修正草案報奉行政院核定頒布施行時函復。

四、行政院函復，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對寶○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遲未妥適處理，致申請人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另該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於訴訟期間無法使用，亦遭該中區分署要求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均核有違失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相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 1、3 部分，研處情形未針對本院糾正案文意旨答復，函請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糾正案文意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另糾正事項 2 部分，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自 96 年實施，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

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則依申請進行補助；其實際運用效益及監督機制、支出有無符合支應創新及實驗服務計畫或社福補充財源之目的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擬辦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所列事項 108 年及 109 年之辦理情形函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均核有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底前續復 109 年全年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統計資料（如附表 1-6）。

七、行政院函復，為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傳有行動不便者因逃生不及而身亡，究我國防災計畫，有無針對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所規劃的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督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全國各地方政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彙整函復到院。

八、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據悉，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

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積極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勞動部積極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又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洵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財政部函復，據訴：臺北市府對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261 地號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亦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函復財政部：本案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惟仍應合理主張應有權利，以維護公產權益。

二、調查案結案。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

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與計畫擬訂，內政部均持續辦理中，函請內政部廣續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制建立及相關管理執行工作，並自行管制進度。

二、本案相關機關之改善措施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年改後警察、警官普遍出現延退潮，影響所及導致警察人力新陳代謝不足、功能面臨挑戰、地方政府警察人事經費編列不足等諸多問題。另中央對整體警力之甄補、訓練、配置等似欠缺整體評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秉權列管本案歷次所復各項檢討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並督促各權責機關持續關注警察緩退、警力老化、員額管控等問題，持續精進檢討改善作為，使警力合理配置；本調查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逐年改善，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另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持續督導。

十四、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保署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

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請自行管控進度，執行成果不必再函復本院，本調查案同意結案。

二、行政院環保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署請自行管控進度，執行成果不必再函復本院，本調查案同意結案。

十五、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在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合計約 64 萬餘人；另國家安全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 106 年 4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 5 萬 3,320 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隱憂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改善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另本案調查意見函請相關機關改善部分均已追蹤完畢，爰本調查案結案。

十六、內政部函復，為該部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惟未能妥適訂定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又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逾 5 萬人，未呈下降趨勢；另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內政部，本院同意結案

，請賡續督促移民署落實執行所復各項檢討改善措施。

二、本件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糾正意旨尚無不符，糾正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略以：本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之法規，仍應請本諸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自行列管追蹤積極處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另免再函復。

二、調查案結案。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南投醫院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南投地區閒置土地或建物供使用，惟該署認無合適標的，是否有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並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追蹤列管。

十九、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江明蒼委員、江綺雯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高雄市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石化管線大規模氣爆，造成慘重傷亡及重大財物損失，高雄市政府設立捐款專戶，以統一管理各界之善心捐款，並訂定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明定運用範圍。詎該府竟將專款用於觀光行銷推廣、支付電信費用、購買資訊設備及軟體、汰換座椅、搭設遮陽棚等，與原訂支用範圍未合，涉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該等支出是否符合相

關法令及該府自訂作業要點之規定？該府有關人員有無濫用捐款、違法失職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林雅鋒委員、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張武修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方萬富委員發言，原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部分撤回，另刪除「核有未當」，增「是否妥適亦遭質疑」，並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參酌王幼玲委員發言，調查意見二，刪除「致作業要點規定形同具文」。參酌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調查意見七，改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三、田秋堇委員發言表示，捐款不能作為委任律師費用，將使公務於處理緊急事故時，無法協助災民。

四、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林雅鋒委員（就律師費用部分）、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張武修委員分別發言表示不同意見，另以共同連署附件方式列入紀錄並公布。江綺雯委員發言，亦以附件方式列入紀錄並公布。

五、調查意見三、七，提案糾正

高雄市政府。

六、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江明蒼委員、江綺雯委員提，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用於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及用作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間；又該府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新臺幣 3,204 萬 1,910 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通過高雄捐款專戶使用的糾正案，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堇、楊芳婉、高涌誠、趙永清、張武修、王幼玲、林盛豐、林雅鋒（針對律師費用）提出不同意見

今天監察院內族委員會通過對高雄氣爆善款使用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對高雄捐款

專戶的管理及運用，經過鉅細靡遺的查證，以高雄市政府使用善款購買機關執行業務所需設備及設施維護使用，開立捐款收據疑義等理由糾正高雄縣政府。

對報告結論無視於審計機關及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發現欠妥情事」的覆核意見，卻採信陳情人高雄市議員的陳訴；質疑委任律師酬金以善款支應，個案求償金額每案均價等，部分監察委員表示遺憾，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堇、楊芳婉、高涌誠、趙永清、張武修、王幼玲、林盛豐、林雅鋒（針對律師費用）提出不同意見。

今日內族委員會所提出有關高雄氣爆之調查報告，我們認為當時高雄市政府所處置並無不當，甚至細閱整份調查報告，處處可窺見各主管機關對於善款處置再三的肯定；甚至事經多年查核，本院審計部一再強調「尚未發現欠妥情事」（p.81），更指出「民間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與監督之意見辦理、或已查明處理、或已經注意改進」（P.123）；對於善款之運用；主計總處說明「善款運用於各項支出皆為指定用途範圍內」（p.80），甚至指出「似無先行墊借導致其須承受非屬政府負擔之賠償金等情事」（p.117）；至於律師費用部分，不僅高雄律師公會指名「尚符合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p.97）；法務部亦指出「救災法之規範範圍亦有包含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98），甚至「指出律師可為災民爭取更多權益，對於災民亦有受益」（P.99）。所引用各單位機關之意見甚多，無法一一贅述，然相同點，都指出高雄氣爆捐款之用運並無不當，核先說明。

惟本院所提報告無視報告內容觀數據，仍以陳情人之片面說法，認有瑕疵，甚至提案糾正，顯屬誤解。我們除在會議中指明，

列為紀錄，以供日後評價外，在此僅提出兩點，指出其謬誤：

一、律師費用：

善款律師費用因人數眾多，乃用統標，事實也證明得標費用比之由律師個案訴訟，價錢低廉甚多，律師公會及法務部都表肯定，如上所述，對於災民集體訴訟當然有利。調查報告以得標費用除以戶數，再指出特殊個案求償費用低於律師費用，而忽略集體訴訟其訴訟標的本即多寡不一的事實。以錯誤邏輯所為之計算，當然有此假象及謬誤。應以全部金額計算律師費用，方為訴訟之實務。

二、調查程序：

有關善款基金會係以民間代表為主，政府功能在輔佐，臺灣及國外災變，民間已有多起善款基金之成立。此民間組織監察院是否適宜介入調查，已有疑義。況本件高雄氣爆多年調查，均無不法，甚至肯定，已如前述。況以客觀而言，基金會有自主使用之權，監察院實無主觀逕行認為不當，甚至對於高雄市政府提出糾正之指摘，我們對於此糾正，更是無法認同。

江綺雯委員發言：針對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兩位委員調查意見五當中，有關律師費用的論述，我非專業不回應，我只想請教，有關該調查意見五第三行提到的「委任律師之酬金以善款支應」，你們認為可以嗎？我個人比較在意，人家捐的錢能不能這樣用？還是應該用公務費用？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永和區清薪托嬰中心為 106 年評鑑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等施暴事件。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托嬰中心之評鑑、淘汰、裁罰等機制是否妥當並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行政調查報告及其結果函復本院。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行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保障學校護理人員權益及增進

學生健康照護，函請教育部持續關切並落實執行，並請自行列管執行成效，本部分先行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科技部（含原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 92 年間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計畫主管機關，負有政策協調、執行督導之責，卻恣由園區醫院之營運、動工興建，產生重大延宕；另衛生福利部（含原該院衛生署）為 98 年間該園區內醫院之統籌機關，亦未善盡主辦機關職責，致使園區醫院之規劃進度嚴重延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督促所屬，確實依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執行各項工作，爰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林雅鋒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玲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相關考試規則，有無涉及行政怠失？對於傳統中藥從業人員之權益如何保障？相關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考試院督同考選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偕同教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林雅鋒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玲委員提：本院早自 71 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至 91 年間，該署仍遲未訂妥管理辦法，再遭本院促請檢討改善在案，迨 108 年間，相關團體仍陳訴不斷，自始迄今已耗近 40 年，衛生福利部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飾責理由始終同出一轍，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自動調查，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北市聯醫）藥劑部主任陳立奇等人，涉嫌以渠等擔任幹部之社團法人臨床藥學會名義，於 104 年、105 年間，承攬北市聯醫送藥到宅等長照勞務採購案，並以不實資料詐領公款等乙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究北市聯醫於辦理前開採購案件之流程及履約機制有無違失？有無應檢討改進之處？相關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陳立奇違法失職部分，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以籠統

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等，花費新臺幣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爾後倘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仍宜審慎研議是否於預算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明文規範之。本調查、糾正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新店區大千豪景社區屬於山坡地危險社區，惟該社區下方新坡段 398 地號等 9 筆土地，於 106 年 12 月經新北市政府核發上開 9 筆土地建造執照，基地面積高達 9 千餘平方公尺，預計建築 10 棟地上 6 層地下 3 層共 94 戶之集合住宅。究該建造執照有無踐行相關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相關審查過程為何？本案有無違反平均坡度上限之規定？相關機關核發上開建造執照有無涉違失情事？事涉山坡地社區居民財產安全保障疑義，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調查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改公尺）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五，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不含附件、附圖）上網公布。

二、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轉送陳訴人陳情書、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傳真影送陳訴人陳情函、陳訴人向本院院長陳訴、國土測繪中心來文，據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書函、陳

訴人向本院院長陳訴、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 109 年 5 月 11 日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總統府、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復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 109 年 5 月 11 日函)、國土測繪中心(併附核提意見)。

二、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傳真：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並副知陳訴人與本院綜合業務處。

三、國土測繪中心來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1 至 7 函復國土測繪中心，並副知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併附核提意見)。

三、行政院、法務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犯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該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三個月)函復改善情形。

二、法務部復函：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季)將

改善情形函復。

三、另影附法務部來文，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某少年安置機構，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生司法處遇少年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究相關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性侵通報、裁定交付及橫向聯繫等機制，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業依本院糾正意旨，研提修改法令、對違失人員裁罰，改善措施處置尚屬允適，糾正案結案。

五、司法院、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未查明事實，即認定其對養子有施暴情事，將養子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詎遭同為被安置之少年強制性交，社工員隱匿實情，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衛福部、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地院已針對本案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所指各項缺失逐一檢討，相關改善措施尚無不合，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據審計部及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麟洛鄉鄉長蔡志和前擔任麟洛鄉公所秘書及現任鄉長期間，與前鄉長李新煌辦理「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第二期與民生路通勤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工程，為謀取不法利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涉有違失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廉政署業針對「基層民選首長及機要人員，或因公務繁忙，或因任期遞嬗，未必能於任期中親自參與相關廉政課程」一節，研提改善方案。本案已無應續予追蹤之事項，調查案結案。

七、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自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以來，監所內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致相關人力負擔沉重，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亦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情，亟待研議改善措施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六，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而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年輕人也視為時髦之象徵毫無警示，已類如新型毒品之危害。依函查結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雖有查緝之動作，也說明青少年吸食電子煙情況「稍」獲控制。然菸害防制法擬修法，惟並未積極推動，迄今並未修法。又修法或立專法管制，雖非本院職權，然對未知民眾危害已成，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且販賣商店之設立是否有許可，是否有納入管理？甚至若未許可是否有取締？而復文均僅提及行政罰鍰，是否有查獲加入毒品（如大麻）吸用之案例？政府有無類似查緝毒品案件般成立聯合查緝，或責成相關單位積極查緝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六至八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
(二)函請教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

三、不當黨產委員會函請本院，提供調查並糾正社團法人之救國團組織架構、經營業務迥異一般社團法人，主管機關內政部對該團違反社團法人基本精神之情形未加以漸次導正，且對社團法人經費之補助未能有普及性、一致性之目標；教育部長期提供其所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予該團無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均有不當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不當黨產委員會，有關本案提供「調查意見」和「糾正案文」；另於回函公文加註：「本資料僅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公務之用」。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公共工程，徵用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地號等 2 筆土地 6 年，其間疏未依相關規定，申報免繳地價稅事宜，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復行政院，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52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三)、(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併 109 年度辦理情形，於 110 年 3 月前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4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本件尚需追蹤後續改進事項，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復函：(一)行政院所提之改善措施尚屬允適，糾正案結案。(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三)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四)抄核簽意見五、(四)，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6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我國因國際交流大幅提升，造成傳染病跨國傳播之風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密切蒐集及確實掌握區域與國際疫情資訊，有效提供民眾資訊與教育，協助事先防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14 日內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14 日內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58 分

十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自動調查，為因應我國急遽的老齡化，政府繼「長照十年計畫」後，自 106 年始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畫」；又，為落實「在宅老化」和「社區老化」理想，延緩老人的失能、失智，達成健康老化目標，降低養護機構壓力

，政府更積極於各地布建老人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日照中心，期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評估，提供各地老人由居家照顧、送餐服務、喘息服務、輔具協助以迄交通服務等，甚至含括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各類補助，此即坊間所稱之「長照四錢包」。原則上，一般民眾僅需負擔 16% 費用，中低收入戶負擔 5%，低收入戶則基本零負擔。惟實施迄今，(1)究有多少老人受益？(2)服務組合類型與樣態為何？(3)居家服務員論時段的工作方式對其本人及受照顧者有無造成困擾？(4)按月或論次收費的服務方式是否符合實際而未引起糾紛？(5)牽涉醫療和社福兩大服務體系之協調整合曾否面臨困難？(6)姑不論適當空間尋覓之不易，受限於政府相關部會專業人力之嚴重不足而不得不大幅藉「公辦民營」方式委託社福暨衛福團體承辦老人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日照中心等舉措會否造成不同地區服務品質的明顯差異？更宏觀而言，(7)在預知我國未來七年即將成

為超高齡社會前提下，政府長照經費與人力之配置願景為何？有無適切之規劃？等課題，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至十二，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十，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五，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十一，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八、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 九、本調查報告，調查委員陳小紅委員自費印書出版。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3 月	1,007	8	5	5	-
4 月	1,010	14	12	5	-
5 月	1,098	9	9	9	-
6 月	948	5	13	8	-
合計	5,752	70	56	30	0

二、109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用於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及用作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間；又該府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新臺幣 3,204 萬 1,910 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5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本院早自 71 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至 91 年間，該署仍遲未訂妥管理辦法，再遭本院促請檢討改善在案，迨 108 年間，相關團體仍陳訴不斷，自始迄今已耗近 40 年，衛生福利部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飾責理由始終同出一轍，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	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664 號函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對社子島開發方向之規劃，於提出方案前，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與一般選舉票圈選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	109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619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示範圖例不合，招致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投票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非議；且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又 i-Voting 之網路投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亦招致非議；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核均有違失。</p>		
4	<p>機密（109 國正 0004）。</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p>	<p>109 年 6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178 號函國防部。</p>
5	<p>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釋、105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履勘認定在案，卻仍各執己見且公文往返不下百餘件，名為釐清法令爭議，實為相互推諉、攻訐致延宕處理，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之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6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35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然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 106 年 3 月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期檢驗；新北市政府 98 年接受該署補助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近 8 年期間，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投入建設經費新臺幣 3,239 萬餘元，原核定補助檢測站土木及設備項目卻皆未施做，該市唯一且既有之林口檢測站租約又將於 1 年內屆期，再度面臨拆遷還地情形，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以上均核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6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3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p>	<p>財政及經濟、</p>	<p>109 年 6 月 5</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相關警訊及承商不當施工情形，卻未能適時指正，肇致沉箱工作井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復於未深究履約進度大幅落後及工程災變之責任歸屬，即率爾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後續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於履約爭議訴訟確定後，未積極辦理相關求償事宜，均有疏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367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6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4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下稱池東國小），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並僅提供 2 日就審期間，均有程序瑕疵等情；澎湖縣政府對於池東國小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核澎湖縣政府與池東國小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	109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263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	臺中市太平區東汙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 2 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	109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252 號函臺中市政府轉飭所屬加強師資訓練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遭開發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且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顯示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斲喪公權力形象，占地百餘公頃之第一期開發區未竟全功、已營運項目功虧一簣，鵬管處雖免於開發商所提 24 億元損害賠償，然後續爭訟曠日廢時，尚有土地返還、營運資產鑑價及移轉事宜待解決，實則為雙輸局面，終不利整體觀光發展，洵有失當。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92530165 號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	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妾身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無法落實；斷橋至今，航港局與港務公司仍為該橋之檢測、維護權責爭論不休，見解嚴重分歧，實有未恰。港務公司歷年對南方澳大橋雖屢有進行維護作業，惟維護項目均未涵蓋攸關結構安全的鋼索及錨碇裝置，顯不到位；交通部長年未將類此商港區內非屬公路橋梁強制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且從未對其實施督導考核及評鑑，核有違失。另交通部未善盡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常見的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相關技術規範，使各級公路橋梁管理機關辦理公路橋梁檢測、評估、維修及補強作業時有所依循；面對本院調查，復一再以公路總局所送「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事件分析報告」為密件，表示「陳核中尚未奉核」、「礙難提供」，其內容卻完整披露於報章媒體，亦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	109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92530168 號函行政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	<p>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處理 10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豪與楊○智（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p>	<p>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279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109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24 號	王全中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辭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付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25 號	葉世文	前桃園縣副縣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103 年 5 月 30 日免職）。	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 102 及 103 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 98,679 元，違法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26 號	李雲強	桃園市政府前顧問，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離職。	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27 號	林重宏	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前聯隊長（任職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 日），現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	被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29 號	洪麗娜	彰化縣田中鎮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擔任該鎮鎮長職務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30 號	朱松偉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109 年 劾字第 31 號	羅雪珠	苗栗縣頭份市市長 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	被彈劾人羅雪珠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32 號	林俊杰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100 年 8 月 16 日迄今），中校 12 級（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人 事 動 態

陳菊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遵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視事，特此公告。

一、奉總統 109 年 7 月 21 日令：特任陳菊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院長陳菊兼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榮璋、田委員秋堃、紀委員惠容、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大華、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遴派張委員菊芳、蕭委員自佑為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11 號

主旨：奉總統 109 年 7 月 21 日令：「特任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27 號

主旨：公告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院長陳菊兼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榮璋、田委員秋堇、紀委員惠容、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大華、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遴派張委員菊芳、蕭委員自佑為委員。遴派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